

APBG-FM-2023-016

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
37.70 万立方米/年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宁)-004

2023 年 05 月

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此文件仅用于网上公开使用

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
37.70 万立方米/年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牛晓宇

技术负责人：朱新荣

评价项目负责人：何志江

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此文件仅用于网上公开使用

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2号建筑用砂
 岩矿 37.70 万立方米/年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人员

职责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过程控制负责		
技术负责		
报告签字		

按照原图

公开使用

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此文件仅用于网上公开使用

前 言

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为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源置换矿山，位于中宁县恩和镇东南部，距中宁县城直线距离约 18 公里。2017 年 12 月 20 日，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平台竞拍获得中宁县大战场镇长山头库区北建筑石料用砂岩矿采矿权。2019 年 9 月，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地质矿产勘查院，按照同类矿种同等储量的原则，对调整的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进行勘测，评估，编制完成《宁夏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简测报告》。2020 年 6 月委托宁夏圣拓自然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3 年 5 月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编制完成了《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提高建设项目的本质安全程度和安全管理水平，减少和控制建设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降低建设项目安全生产风险，杜绝和预防事故发生，保护企业的财产安全及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 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 37.70 万立方米/年矿山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接受安全预评价委托后，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书中确定的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遵循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依照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在熟悉矿山地质、环境、矿山现状及相关技术资料、基础资料的同时，组织评价师进行了现场勘查。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及《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的规定，开展定性定量的分析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评价过程中坚持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的原则，预测该项目可能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预评价结论。

评价过程中得到了委托方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此文件仅用于网上公开使用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7
1.1 安全预评价原则.....	7
1.2 安全预评价的对象、范围及内容.....	7
1.2.1 安全预评价的对象.....	7
1.2.2 安全预评价的范围及内容.....	7
1.3 安全预评价目的.....	7
1.4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	8
1.5 评价依据.....	9
1.5.1 法律、法规.....	9
1.5.2 规章.....	10
1.5.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0
1.5.4 规范性文件.....	11
1.5.5 其他相关资料.....	12
第二章 概 况	13
2.1 建设单位简介.....	13
2.2 建设项目概况.....	13
2.2.1 建设项目背景.....	13
2.2.2 方案变更目的和内容.....	14
2.2.3 矿山主要指标.....	15
2.2.4 地理位置及交通.....	15
2.2.5 自然地理及气象条件.....	16
2.2.6 矿山周边情况.....	17
2.2.7 开采现状.....	17
2.3 矿山地质.....	17
2.3.1 地层.....	17
2.3.2 构造.....	17
2.3.3 产状.....	18
2.3.4 矿床地质特征.....	18

2.3.5 开采技术条件	19
2.4 主要建设方案	20
2.4.1 矿山范围、矿床资源	20
2.4.2 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21
2.4.3 开采方式	21
2.4.4 开采方法	21
2.4.5 开采顺序	21
2.4.6 开拓运输系统	21
2.4.7 防治水方案	21
2.4.8 资源综合利用	22
2.5 矿山开采	22
2.5.1 开采境界的圈定	22
2.5.2 采场构成要素	23
2.5.3 采矿工艺	23
2.5.4 矿山工作制度及服务年限	24
2.5.5 穿孔爆破	24
2.5.6 装载及运输工作	24
2.5.7 拟选设备	25
2.6 总平面布置	25
2.6.1 采矿场	25
2.6.2 工业场地	25
2.6.3 运输道路	25
2.6.4 排土场	25
2.7 公用辅助设施	26
2.7.1 供配电	26
2.7.2 给水	26
2.7.3 消防	26
2.7.4 通讯系统	26
2.7.5 机修	26
2.8 破碎加工	26

2.8.1 破碎站布置及产品纲领	27
2.8.2 工作制度	27
2.8.3 加工工艺描述	27
2.8.4 成品矿运输	27
2.8.5 主要破碎设备	27
2.9 矿山基建工作	27
2.9.1 基建工程量	27
2.9.2 基建期	28
2.10 劳动定员及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28
2.10.1 劳动定员	28
2.10.2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28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分析	30
3.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0
3.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0
3.2.1 开采技术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3.2.2 建设、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	32
3.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存在场所(区域)/生产环节	36
3.4 矿山建设及采矿生产中重大危险源识别	37
3.4.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	37
3.4.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说明	37
3.4.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意义	38
3.4.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汇总	38
第四章 安全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39
4.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39
4.2 评价单元划分	39
4.3 评价方法选择	39
4.4 评价方法简介	40
4.4.1 安全检查表法(SCA)	40
4.4.2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	40

4.4.3 故障假设分析方法 (WI)	41
4.4.4 事故树分析法 (FTA)	41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43
5.1 自然环境及总平面布置评价单元	43
5.1.1 自然条件影响评价	43
5.1.2 周边环境影响单元	43
5.1.3 总平面布置符合性评价	43
5.2 采矿工艺方法可靠性分析单元	46
5.2.1 采矿工艺分析评价	46
5.2.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安全策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47
5.3 边坡预评价单元	48
5.3.1 边坡危险因素分析	48
5.3.2 开发利用方案中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49
5.4 穿爆作业预评价单元	50
5.4.1 穿爆作业预先危险性分析	50
5.4.2 爆破地震波危害分析和评价	51
5.4.3 开发利用方案中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52
5.5 铲装、运输作业预评价单元	54
5.5.1 预先危险性分析	54
5.5.2 开发利用方案中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55
5.6 高处坠落与物体打击伤害预评价单元	56
5.6.1 高处坠落与物体打击伤害分析	56
5.6.2 高处坠落事故树分析	56
5.6.3 开发利用方案中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59
5.7 电气系统	60
5.7.1 电气系统预先危险性分析	60
5.7.2 触电伤害事故树分析	62
5.7.3 开发利用方案中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63
5.8 预防火灾及水灾设施评价单元	64
5.8.1 火灾及水灾危害预危险性分析	64

5.8.2 开发利用方案中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65
5.9 安全管理单元	66
5.9.1 安全管理预先危险性分析	66
5.9.2 开发利用方案中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70
第六章 事故案例	72
6.1 事故案例	72
6.2 防范事故建议	73
6.3 事故统计与分析	74
第七章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76
7.1 边坡稳定安全措施及建议	76
7.2 预防爆破伤害安全措施及建议	78
7.3 穿孔作业安全措施及建议	79
7.4 预防铲装、运输伤害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80
7.5 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81
7.6 防范物体打击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81
7.7 预防压力容器爆炸事故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81
7.8 预防机械伤害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82
7.9 预防电气伤害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83
7.10 防火灾对策措施及建议	83
7.11 防水灾（淹溺）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84
7.12 预防排土作业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84
7.13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及建议	85
7.14 关于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建议	87
7.15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议	87
7.16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建议	88
7.17 事故应急救援	89
7.17.1 事故应急预案框架	89
7.17.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90
7.17.3 应急反应程序	90

7.17.4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90
7.17.5 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和维护	91
7.17.6 应急预案的实施	91
第八章 评价结论	93
8.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93
8.2 建设项目预评价结果及建议	93
8.3 评价结论	94
附件	95

第一章 概 述

1.1 安全预评价原则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同时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的原则，预测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客观公正的安全预评价结论。

1.2 安全预评价的对象、范围及内容

1.2.1 安全预评价的对象

宁夏宏盛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 37.70 万立方米/年矿山建设项目。

1.2.2 安全预评价的范围及内容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范围以《采矿许可证》、《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确定的采矿范围为准，内容为矿山开采建设期间的开拓、采掘及建成后采矿生产（穿爆、挖掘、铲装、运输等）及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设备；矿山破碎加工环节只在报告相关章节进行介绍、描述，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评价内容：通过对矿山评价范围内各环节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评价自然环境及采场、矿山道路等布置的符合性；采矿工艺的成熟与可靠性；穿爆作业符合性及合理性、铲装运输的符合性及合理性；预防火灾及排水设施符合性及合理性；安全生产管理的符合性等。

建设项目应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评价，安全预评价中仅对项目的职业病危害进行辨识与分析，不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

1.3 安全预评价目的

(1)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建设项目本质安全程度。实现该矿山建设项目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落实建设项目建成后在安全方面符合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2) 安全预评价报告根据该矿山《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核实报告》、《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中的内容，通过定性、定量分析，预测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

其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对建设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给予指导；

(3)为建设单位和生产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事故的预防提供基础资料依据。

1.4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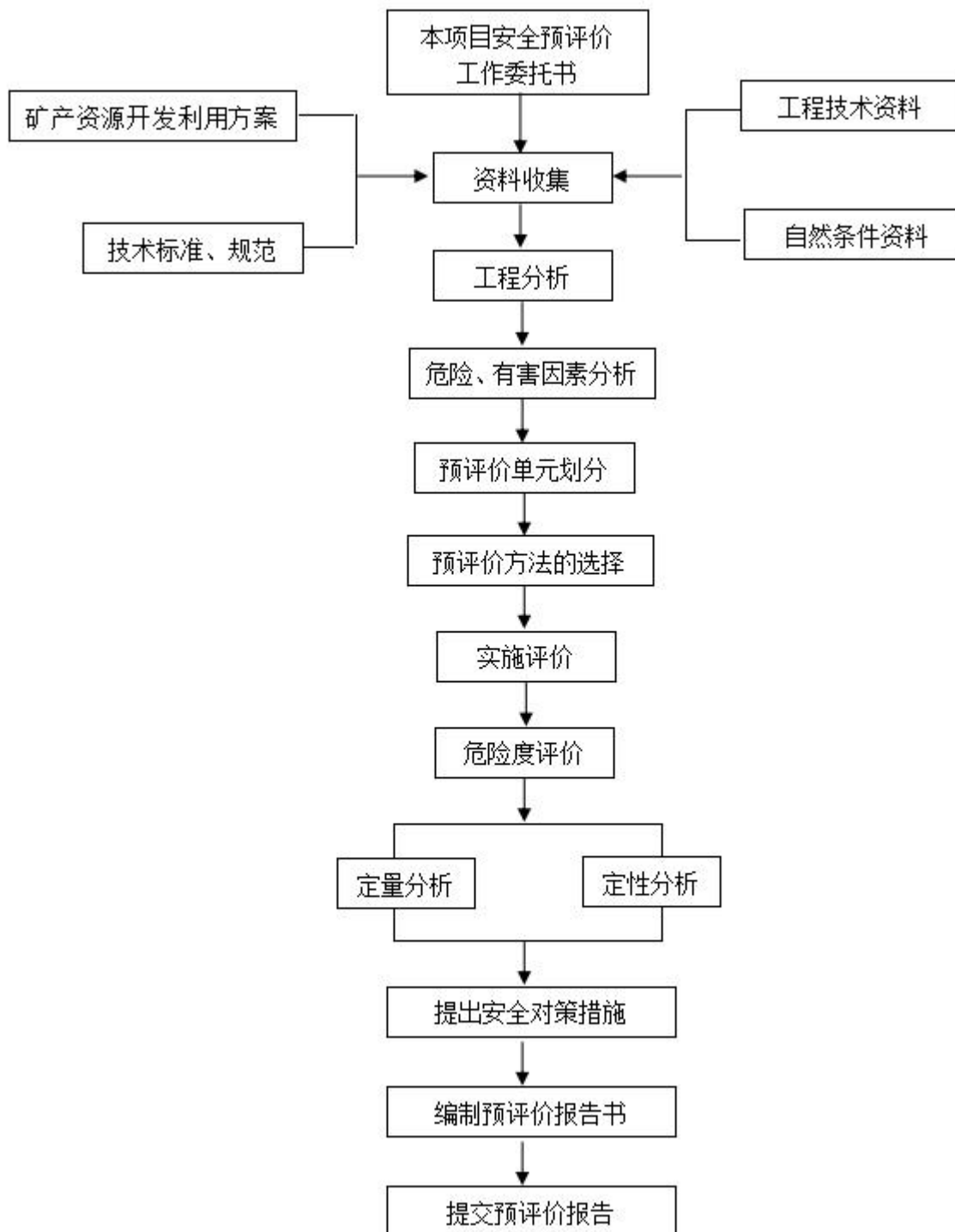


图 1.4-1 安全预评价程序框图

1.5 评价依据

1.5.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订,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第 6 号, 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3 号,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令,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
- 14、《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
- 1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6、《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6 号，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5.2 规章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5]第 80 号令修订，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5]第 77 号令修订，2015 年 5 月 1 日施行）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6、《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修正）》（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9、《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10、《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通过，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

12、《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5 年 12 月 1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12 月 13 日公布施行）

1.5.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导则》.....	AQ/T 2050.1-2016
3、《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
4、《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5、《安全预评价导则》.....	AQ8002—2007
6、《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7、《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8、《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19
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GBZ2.2—2007
1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一部分总则》.....	GB39800.1-2020
11、《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四部分非煤矿山》.....	GB39800.4-2020
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13、《矿山安全标志》.....	GB14161—2008
1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15、《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T50087—2013
16、《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1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18、《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19、《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GB12719—2021

1.5.4 规范性文件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
- 2、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
-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 号）
- 4、《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矿安〔2023〕1 号）
- 5、《关于在金属非金属矿山推广相关实用安全生产技术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06〕246 号）
- 6、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209 号，2012 年 11 月 27 日）

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安监总办〔2015〕27号）

8、《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科学辨识安全风险加快推进企业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宁安委〔2016〕6号）

9、《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9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

1.5.5 其他相关资料

1、《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宁夏地质矿产勘查院，2019年9月）；

2、《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2022年5月）（以下简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

3、委托书；

4、营业执照；

5、采矿证；

6、企业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章 概况

2.1 建设单位简介

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在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建筑工程测量；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矿石开采；铁路道砟、公路用料加工及销售；石料加工与销售等。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1。

2.2 建设项目概况

2.2.1 建设项目背景

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平台竞拍获得中宁县大战场镇长山头库区北建筑石料用砂岩矿采矿权。2019 年，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开采时，发现该矿实际资源储量与成交出让资源储量明显不符。经中宁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作组实地调查，并委托宁夏地质矿产勘查院对该矿实地勘查，估算矿区开采范围内动用的资源量大约 6 万吨，保有石料矿资源储量大约 80 万吨，保有量远低于出让资源量。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向中宁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宁县大战场镇长山头库区北建筑用砂岩矿相关事宜的请示》，2019 年 9 月 11 日下发的《中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

会议纪要》) 文件通过了该请示, 原则同意中宁县大战场镇长山头库区北建筑石料用砂岩矿相关事宜, 为保障采矿权人合法权益, 将该矿矿区范围调整至原矿区东北侧恩和镇詹家大坡。

2019 年 9 月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地质矿产勘查院, 按照同类矿种同等储量的原则, 对调整的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进行勘测, 评估, 编制完成《宁夏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简测报告》, 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的技术评审,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进行了储量备案。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采矿许可证, (证号: C6405212018037130145948), 矿山由来及资料合法性目录表见表 2.2-1。

表 2.2-1 矿山由来及资料合法性目录表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11 年 02 月 28 日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
2	2017 年 12 月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平台竞拍获得中宁县大战场镇长山头库区北建筑石料用砂岩矿采矿权
3	2019 年	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现该矿实际资源储量与成交出让资源储量明显不符
4	2019 年 9 月	中宁县人民政府原则同意中宁县大战场镇长山头库区北建筑石料用砂岩矿相关事宜, 为保障采矿权人合法权益, 将该矿矿区范围调整至原矿区东北侧恩和镇詹家大坡
5	2019 年 9 月	宁夏地质矿产勘查院提交了《宁夏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简测报告》
6	2020 年 6 月	宁夏圣拓自然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提交了《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7	2020 年 6 月	宁夏圣拓自然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提交了《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8	2023 年 3 月 12 日	企业取得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9	2023 年 5 月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提交了《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

2.2.2 方案变更目的和内容

由于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在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取得采矿权之前编制, 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开拓运输系统及工业场地布置在企业正式生产建设时受到外界条件限制, 不能按原有开发利用方案建设,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目前矿山面临的问题, 为矿山总图及开拓运输系统布置提供依据, 故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对原开发利用方案结合上述情况进行变更调整并编制了《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

2.2.3 矿山主要指标

项目名称：宁夏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

矿山建设性质：新建；

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砂岩；

建设规模：37.70 万立方米/年（折合 100.00 万吨/年）；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矿山面积：0.091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1526 米至+1448 米标高。

根据采矿许可证确定矿山范围由 11 个拐点坐标圈定，平面形状呈不规则多边形，南北长约 520 米，东西宽约 350 米。其拐点坐标见表 2.2-2。

表 2.2-2 矿山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4138438.00	35573052.00	7	4137956.00	35572907.00
2	4138244.00	35573238.00	8	4138029.00	35572904.00
3	4138187.00	35573155.00	9	4138087.00	35572938.00
4	4138086.00	35573101.00	10	4138133.00	35572930.00
5	4138035.00	35573116.00	11	4138193.00	35572887.00
6	4137920.00	35572939.00			
开采深度：+1526 米至+1448 米 开采面积：0.091 平方公里 共有 11 个拐点圈定					

2.2.4 地理位置及交通

矿山位于中宁县恩和镇东南部，行政区划隶属恩和镇管辖。距中宁县城直线距离约 18 公里，距 G338 国道约 7.1 公里，矿山有简易砂石路与原博通石料厂修建的矿山专用道路相连，连接至 G338 国道，交通较为便利，见交通位置图 2.2-1。



图 2.2-1 交通位置图

2.2.5 自然地理及气象条件

2.2.5.1 地形地貌

矿山地表植被稀少，岩石裸露，地表基岩风化达中等程度，呈紫红色。地形北高，东南西都低，地形起伏大，东面呈缓坡状，西、南面呈陡崖状，构成红洛池沟的沟帮。海拔高度为+1435—+1526 米，相对高差 91 米，属低中山地貌，矿区矿层顺山体出露。

2.2.5.2 气候

该地区干旱少雨，多风沙天气，夏季酷热，冬季严寒，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 6.5℃，年降水量约 200 毫米，年蒸发量 2800 毫米，降雨多集中在 7、8、9 月份，易形成短时暴雨洪水，每年 3-5 月份为风季，最大风速 33 米/秒。属典型的大陆性干旱气候。

2.2.5.3 河流与水体

矿区为低中山地区，平时沟谷干涸，地表没有常年径流，因山体与沟谷的高差在 90m 左右，且多为斜坡状地形，雨季大气降水便急剧地流向沟谷，在沟谷中形成暂时性流水，暴雨时易形成山洪。

2.2.5.4 地震

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 对应的地震烈度为Ⅷ度。

2.2.6 矿山周边情况

矿山西北侧 500 米处为宁夏博通路面材料有限公司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建筑石料用砂岩矿采矿权, 该矿已完成闭坑恢复治理, 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

矿山外围山顶上分布有风力及配套的高压输电线路, 其中距矿山最近的高压输电线路从矿山东北侧 400 米处通过, 距矿山最近的风力发电机组位于矿山东南侧 1 公里处。

除此之外, 本矿山 300 米范围内无其他企业, 无固定居民居住, 无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无名胜古迹, 无高压供电线路、地下管网、公共设施及测绘基准点等国家禁止开采项。

2.2.7 开采现状

矿山范围内大部分为原始地貌, 仅东南侧有一处历史遗留的民采采坑, 采坑面积 0.48 公顷, 边坡高度 20-40 米之间, 边坡角在 50-75° 之间。该采坑坡度较陡, 存在危浮石及伞檐, 矿山在开采前应对该采坑进行削坡降段培坡, 消除全部安全隐患后方可进行开采。

2.3 矿山地质

2.3.1 地层

矿区范围内及周边出露地层为泥盆系上统中宁组 (D_3z)、古近系始新统寺口子组 (E_2s)。

泥盆系上统中宁组 (D_3z): 矿层全区出露, 岩性为紫红色中厚层状中细粒长石石英砂岩、灰白色长石石英砂岩, 夹砖红、紫红色薄—中层泥质粉砂岩、粉砂岩, 与古近系始新统寺口子组平行不整合接触。区域上厚度大于 300 米。该组为矿区的赋矿地层。

古近系始新统寺口子组 (E_2s): 分布于矿区东北方向, 由紫红色中厚层中粗砾岩与中厚层巨砾岩不等厚互层组成, 厚 > 1750 米。

2.3.2 构造

矿山大地构造位置位于柴达木-华北板块 (Ⅲ) —阿拉善微陆块 (Ⅲ₄) —腾格里早古生代增生楔 (Ⅲ₄¹) —卫宁北山-香山晚古生代前陆-上叠盆地 (Ⅲ₄¹⁻¹) —烟筒山-

窑山冲断带(III₄¹⁻⁴)。区域上褶皱和断裂构造比较发育。但矿山内构造简单,岩层呈单斜产出,节理、裂隙不甚发育,地表基岩风化中等。

2.3.3 产状

矿层与夹层产状基本一致,产状为 18-32° ∠22-25°,层理较发育,多呈中厚层状产出。

2.3.4 矿床地质特征

2.3.4.1 矿层特征

矿层产于上泥盆统中宁组上段下部中,总体走向北西-南东方向,延伸可达数公里,厚度相对稳定。

矿区内矿层出露较好,矿层走向西北向,沿走向方向延伸稳定,延伸长度约 260 米,出露宽度 460 米左右,总厚度约为 121 米,厚度较稳定。

矿区内圈定了 K1、K2、K3 三个矿层及 J1、J2 两个夹层。

K1 矿层:在矿区基本上沿北西-南东方向山脊及东坡展布,长 250 米,厚达 30 米,岩性为紫红色中厚层状长石石英砂岩。

K2 矿层:沿矿区北西侧陡坡的中部展布,长 260 米,厚达 31 米,岩性为紫红色中厚层状长石石英砂岩、灰白色中厚层状长石石英砂岩夹紫红色薄层泥质粉砂岩。

K3 矿层:沿矿区北西侧陡坡的底部展布,长 227 米,厚达 60 米,岩性为紫红色中厚层状长石石英砂岩、灰白色中厚层状长石石英砂岩夹紫红色薄层泥质粉砂岩。

2.3.4.2 矿石质量

矿石类型以紫红色中厚层状中细粒长石石英砂岩为主,灰白色细粒长石石英砂岩次之。矿石矿物成分以石英为主,长石次之,及少量的泥质、铁质、钙质胶结物组成。石英占 75-90%,长石占 25-15%左右,胶结物占 10%左右。矿石具细粒、中粒结构,块状构造,质地致密坚硬。

2.3.4.3 矿层围岩与夹层

通过现场勘查,按工业指标的开采技术条件,圈出了 J1、J2 两个夹层。

J1 夹层:位于 K1 矿层与 K2 矿层之间,厚 4.2 米,与矿层平行产出,岩性为紫红色泥质粉砂岩。

J2 夹层:位于 K2 矿层与 K3 矿层之间,厚 3.6 米,与矿层平行产出,岩性为紫红色泥质粉砂岩。

由于其强度低,相对软弱,层间滑动造成夹层较为破碎。

2.3.5 开采技术条件

2.3.5.1 水文地质条件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下水系统划分，矿区位于宁中山地与山间平原区（IV）—牛首山—罗山—青龙山亚区（IV₃）—烟筒山地段（IV₃₋₂），地下水类型为基岩裂隙水，富水性弱，补给仅为大气降水，红洛池沟中未见泉水出露，故地下水对矿床开采无影响。

矿区内汇水面积小，无含水层，无地表水体径流，南侧是红洛池沟，为一干涸的季节洪水沟，大气降水沿山坡流入红洛池沟，自然排泄通畅。当地干旱少雨，年蒸发量远大于降水量，仅在雨季形成短时暴雨洪水，矿床开采最低标高为+1448 米，高于矿区内侵蚀基准面标高+1435 米，加之矿区及外围地形坡度较大，雨季降水形成的洪水排泄通畅，矿坑内形成不了充水条件，对矿床开采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矿床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2.3.5.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内基岩裸露，矿层呈层状产出，产状平缓，地质构造简单，矿层未受大的构造破坏，连续性较好，且该区地形切割强烈，相对高差大，对将来采矿较为有利。矿石为长石石英砂岩，近地表因遭受物理风化达中等程度，岩石强度减弱，锤击易破碎，风化层的厚度约 0.4 米左右。风化层下的矿石质地坚硬稳定性好，力学强度高。矿区岩石总体裂隙不发育，由于软夹层的存在，结构面多为层理面，节理面多垂直层面，密度一般为 2-3 条/米，达微裂隙化程度，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2.3.5.3 环境地质条件

1、矿床开采可能引起的自然地质灾害

崩塌：矿区岩溶不甚发育，故矿山开采时不可能出现大的崩塌区，但在少量岩溶较发育地段可能发生局部崩塌。因此在今后矿山开采过程中应加大生产勘探和物探工作，准确把握岩溶的具体位置，对可能出现较大溶洞地段应认真核查，以避免重型开采设备进入崩塌区，造成安全事故。

滑坡：本矿床为海相沉积矿床，大多数矿层完整性较好，层位稳定，产生滑坡的可能性较小。但开采作业面形成后，长期暴露和在水的作用下受到程度不同的震动或冲击均有可能导致滑坡事故的发生，因此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尤其是雨后应多观察边坡稳定性，发现疑点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2、矿床开采对区域地质环境的影响

本矿床为露天开采，矿山开采圈定面积较大，而且开采量较大，因此对区域地质

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矿山开发建设会对植被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由于该地区生态环境脆弱，因此在矿山开发的同时，对采矿影响环境的诸多因素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治理。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合理、长期、有效的环境保护、治理规划，并积极实施，经过长期治理，改变矿山生态环境状况。

3、闭坑后可能造成的自然灾害

矿山闭坑后，开采坡面全部为新鲜的岩石面，水土流失量不多，但需要加以护坡，为防止岩石风化而产生崩落。

4、矿床开采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

矿山在穿孔、爆破、铲装、运输及破碎过程中，将产生粉尘、废气及地震波等，对矿山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简述如下：

粉尘：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在凿岩穿孔、爆破及运输等过程中都会产生粉尘，该区由于植被稀少，粉尘借助风势造成的空气污染会相当严重。因此，矿山已配备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破碎站内外设置收尘装置；皮带、储料仓已完全封闭。

废气：矿山爆破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有 CO、NO 等，这些废气因爆破面较高而迅速扩散，由于矿山地势开阔，爆破废气对矿山附近地区环境影响甚微。

废水：矿山在水洗砂过程中会产生废水，且此废水可循环利用，对附近地区环境影响不大。

爆破震动：爆破产生的震动会对相邻矿山造成危害。

综上所述，矿山区域环境地址条件尚好，具备矿山开采条件，需按矿山设计要求组织开采活动，做好相关的防范措施。

2.4 主要建设方案

依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为该矿编写的《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 2 号建筑用砂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现将该矿山建设项目方案简述如下：

2.4.1 矿山范围、矿床资源

2.4.1.1 矿山开采范围

开采范围圈定在采矿权范围内，采区面积 0.091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1526—+1448 米，矿山开采范围及拐点坐标见表 2.2-2。

2.4.1.2 矿床资源

开采境界内确定的资源量 506.57 万吨（折合 190.86 万立方米），占矿山范围内评审通过的建筑石料用砂岩资源量 523.10 万吨（折合 197.09 万立方米）的 96.84%，

资源利用率为 96.84%。采矿场回采率：98%。

2.4.2 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2.4.2.1 建设规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6405212018037130145948），矿山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用砂岩 37.70 万立方米/年。

2.4.2.1 产品方案

建筑用砂岩原矿。破碎加工后形成 1-3 厘米、1-2 厘米、0.5 厘米规格的产品。用做建筑用石料和高速公路路基用料、民用建筑及水泥配料。

2.4.3 开采方式

矿山最低开采标高+1448 米，根据地形地貌，属于山坡式露天开采方式。

2.4.4 开采方法

拟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开采方法。

2.4.5 开采顺序

总的开采顺序为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开始时山坡露天开采工作线沿地形等高线布置，挖掘单壁沟，由矿体上盘向下盘推进。开采工作线垂直走向布置，沿走向推进。

2.4.6 开拓运输系统

拟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矿石运至破碎站进行破碎、筛分。

2.4.7 防治水方案

矿区内侵蚀基准面标高+1435 米，而矿山内矿层最低开采标高为+1448 米，采矿不受地下水影响。本区域地表主要为基岩和少部分风积沙，含水量受大气降水控制，由于矿山长年干旱，蒸发量远大于降雨量。所以本矿山防治水主要内容是，预防雨季强降水对采矿安全的影响。

据该矿山及周边的地形地貌，矿山地势为西高北、南、东低，矿山开采方式为山坡式露天开采。充水因素主要为大气降水补给，山坡露天采场可通过自然排泄。

根据矿山周边地形地貌及实际情况，为防止暴雨天气对矿山安全生产的威胁，以达到保证采场边坡稳定、减少水土流失的目的，采矿工作平台应保持 3—5%的坡度，将采场雨水汇集后，引至矿山南侧、北侧和东侧的季节冲沟内。

开采过程中应及时将开采矿石运离，不得将碎石堆堵在排水通道处，保证雨季采场的自然排水；同时矿山应加强雨季安全管理，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防洪管理措施，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洪应急物资，作好雨季的防汛工作安排，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遇雨雪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开采作业，人员、设备撤离采场。

2.4.8 资源综合利用

根据《储量报告》矿山夹石量总计 19.00 万立方米，其中基建期 3.75 万立方米夹石用于填垫工业场地及基建期道路路基铺垫使用，剩余 15.25 万立方米夹石拟堆放至矿山北侧排土场内。

2.5 矿山开采

2.5.1 开采境界的圈定

开采范围圈定在采矿权范围内，圈定结果见表 2.5-1 露天开采境界圈定结果表。

表 2.5-1 露天开采境界圈定结果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境界尺寸	地表	米	430×230	
		底部	米	430×163	
2	最大开采深度		米	78	
3	采场最高标高		米	+1526	
4	最低开采水平		米	+1448	
5	最终台阶坡面角		度	65	
6	最终边坡角		度	51	
7	确定的可采储量		万吨	506.57	
			万立方米	190.86	
8	剥离量		万立方米	19.00	
9	平均剥采比		立方米/立方米	0.1:1	
10	采矿场占地面积		公顷	7.82	

2.5.2 采场构成要素

台阶高度：15 米；
 采掘带宽度：6-8 米；
 最小工作线长度： ≥ 100 米；
 最小底盘宽度： ≥ 20 米；
 最小工作平台宽度： ≥ 30 米；
 同时开采工作面数：1 个。

2.5.3 采矿工艺

由于矿山东北侧 400 米处有风力发电高压输电线路通过，依据《宁夏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的规定，高压输电线路 500 米范围内不得进行爆破作业，且矿山新设加工区位于矿山北侧 220 米处，本矿山建筑用砂岩一般都是坚固程度较高，胶结程度较好，因此本矿山拟采用非爆破开采工艺和爆破开采工艺。

矿山距离风力发电高压输电线路小于 500 米、距离生产加工区小于 300 米的范围采用非爆破开采工艺，开采工艺流程：液压破碎锤直接破碎矿岩→装岩→运输→破碎。

矿山距离风力发电高压输电线路大于 500 米、距离生产加工区大于 300 米的范围采用爆破开采工艺，开采工艺流程：穿孔→爆破→机械二次破碎→铲装→运输→破碎。

2.5.4 矿山工作制度及服务年限

2.5.4.1 矿山工作制度

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本矿山年工作天数按 24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2.5.4.2 服务年限

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服务年限为 5.20 年。

2.5.5 穿孔爆破

2.5.5.1 穿孔

矿山拟采用 1 台潜孔式液压钻机进行穿孔工作，钻孔直径 100 毫米，台年穿孔量约为 2.40 万米。预裂爆破、开沟和修整边坡等均拟采用此潜孔钻机穿孔。

2.5.5.2 爆破作业

拟采用中深孔、宽孔距、小抵抗线多排孔毫秒延时爆破方法，起爆网络为导爆管起爆，拟采用铵油炸药爆破。

爆破工艺为：穿孔、炮位验收、药包加工、装药、堵塞、起爆和爆后检查。

2.5.5.3 中深孔爆破主要参数

台阶高度	15 米；
钻孔角度	75°；
钻孔深度	16.5 米；
钻孔直径	150 毫米；
最小抵抗线	3.5 米；
孔间距	4.0 米；
排距	3.5 米；
每米钻孔落矿量	12.73 立方米；
单位炸药消耗量	0.38 千克/立方米；
单孔装药量	80 千克。

2.5.5.4 爆破安全距离

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本矿山设计爆破安全距离为 300 米。

2.5.6 装载及运输工作

2.5.6.1 装载工作

根据采场工作面布置、生产能力，拟选用 2 台斗容 2.40 立方米挖掘机进行铲装作业、采用 2 台 ZL-50 装载机进行辅助铲装作业。

2.5.6.2 运输工作

拟选用已有的 32 吨自卸汽车 6 辆。

2.5.7 拟选设备

矿山主要开采设备为挖掘机、破碎锤、装载机、自卸汽车等，通过对矿山设备能力验证，全部按要求配置，可以满足生产要求。详见表 2.5-2。

表 2.5-2 拟选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液压潜孔钻机	KQY100	台	1	新增
2	空压机	VF-17/17	台	1	新增
3	液压挖掘机	2.40 立方米	台	2	已有
4	装载机	ZL-50	台	2	已有
5	自卸汽车	32 吨	辆	6	已有
6	喷淋装置	MC-216	1 套	1	新增
7	洒水车	20 吨	台	1	已有
8	工具车及生活车		台	1	已有

2.6 总平面布置

矿山由采矿场、工业场地、排土场、矿山道路等几部分组成。

2.6.1 采矿场

采矿场有+1523 米、+1508 米、+1493 米、+1478 米、+1463 米和+1448 米 6 个开采水平，台阶高度 15 米，采矿场总占地面积 7.82 公顷。

2.6.2 工业场地

拟设工业场地位包括生产加工区和生活区，生产加工区位于矿山北侧 220 米处的原宁夏博通路面材料有限公司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建筑石料用砂岩矿料场内，包含有：生产车间、料场、地磅房等，占地面积 3.46 公顷。

生活区位于矿山北侧 1.20 公里处，占地面积 0.17 公顷。

2.6.3 运输道路

矿山内部运矿道路与破碎生产线、矿山主运矿道路、采场贯通；外部运输道路与 G338 国道贯通。

2.6.4 排土场

矿山有两层夹石，岩性为紫红色泥质粉砂岩，根据《储量报告》矿山内夹石总计

19.00 万立方米，其中基建期 3.75 万立方米夹石用于填垫工业场地及基建期道路路基铺垫使用，剩余 15.25 万立方米夹石堆放至排土场，拟设排土场位于紧邻矿山北侧的断头沟内，排土场面积 1.76 公顷，容量：15.25 万立方米，总堆排高度 18 米，台阶坡面角 35°。

2.7 公用辅助设施

2.7.1 供配电

2.7.1.1 供电

采场内部不使用电力驱动设备，均为柴油驱动。生产加工区电源引自原宁夏博通路面材料有限公司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建筑石料用砂岩矿输电线路，生产用电 380V，生活用电 220V。

2.7.1.2 防雷与接地

为防直接雷袭击，按年预计雷击次数确定设防等级，在建、构筑物顶部设置避雷带或避雷针。

本矿山生产区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型式拟采用 TN-S 系统。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

2.7.2 给水

矿山生产用水主要是道路降尘，用水量较小，每天需 20 吨左右，矿山生产及生活区从中宁县火车站水泵站拉运，能满足生产及生活要求。

2.7.3 消防

本矿山火灾按燃烧的对象分类主要为 A 和 B 类两种火灾类型，扑救 A 和 B 类火灾应选用泡沫灭火器。根据消防安全的要求，所有建筑物内和机械设备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矿山必须制定和完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定期检查。

2.7.4 通讯系统

场外通讯：矿山所在区域已被移动信号所覆盖，具备无线通信条件。

场内通讯：在工业场地配备对讲机，便于生产调度联系及信息沟通。

2.7.5 机修

矿山设备的大、中型修理主要依靠社会机修力量，矿山配置必要的机电修理设施，负责对矿山开采设备的一般性修理与保养。

2.8 破碎加工

根据矿山的生产规模，年破碎、加工矿石 37.70 万立方米/年，产品规格按国家标准或用户要求生产。

2.8.1 破碎站布置及产品纲领

拟设生产加工区位于矿山北侧 220 米处原宁夏博通路面材料有限公司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建筑石料用砂岩矿料场内，包含有：生产车间、料场、地磅房等。

产品纲领：建筑石料用砂岩原矿。破碎加工后形成 1-3 厘米、1-2 厘米、0.5 厘米规格的产品，破碎加工后直接外售。

2.8.2 工作制度

破碎加工年工作日数为 240 天，每天 1 班，每班设备工作 8 小时。

2.8.3 加工工艺描述

小于 600 毫米的矿石经给料口进入一破及筛分，分别选出泥及碎石产品，筛上物通过皮带输送机再送入二破破碎加工、筛分，不同粒级产品分别卸入相应的成品堆。

2.8.4 成品矿运输

成品矿在破碎站直接交付给用户。

2.8.5 主要破碎设备

2.8-1 主要破碎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特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鄂式破碎机(一破)	900×1200	台	1	已有
2	圆锥破碎机(二破)	1650	台	各 1	已有
		1400			
3	立轴破碎机(三破)	5X1145	台	1	已有
4	振动筛	4Y2470	台	各 1	已有
		4Y2460			
5	皮带	B650-B1200	条	22	已有
6	振动给料机	1500*4900	台	1	已有
7	变压器	1000KVA	台	2	已有
8		80KVA	台	3	已有
9	配电、控制装置		套	5	已有
10	收尘器		套	4	已有

2.9 矿山基建工作

2.9.1 基建工程量

根据矿山开采按水平分层从上而下及尽量减少基建工程量的要求及基建平台满足生产期最小工作平台宽度的要求。基建平台设置在矿山西侧+1523 米、+1508 米和+1493 米。

基建工程矿岩总量 21.01 万立方米，其中矿石量为 18.96 万立方米全部收回，夹石 2.05 万立方米，备采矿量为 15.72 万立方米。

矿山为新建矿山，在基建前需对矿山范围内现有采坑边坡危浮石清理，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2.9.2 基建期

采场基建期为 12 个月。

2.10 劳动定员及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2.10.1 劳动定员

矿山建成后生产规模为 37.70 万立方米/年，生产工人按岗位和定额配备。本项目在册职工总人数 28 人，其中：生产工人 25 人，非生产人员 3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 48.09 立方米/工·日。

2.10-1 劳动定员明细表

序号	岗 位	一班	二班	三班	合计	富余系数	在册人员
(一)	采矿	22			22		25
1	铲装作业	4			4	1.22	5
2	运输作业	7			7	1.22	9
3	穿孔作业	2			2	1.22	2
4	电工	2			2		2
5	电焊工	1			1		1
6	破碎工	4			4	1.22	5
7	专业技术人员	1			1	1	1
8	安全管理人员	1			1	1	1
(二)	管理及服务人员	3			3	1	3
	全部人员	25			25		28

2.10.2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表 2.10-2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一	地质			
1	保有地质资源量	万吨	523.10	197.09 万立方米
2	确定的可采储量	万吨	506.57	190.86 万立方米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3	矿体产状		22° ∠22° -25°	
4	水文地质条件			简单
5	工程地质条件			简单
二	采矿			
1	矿山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年	37.70	100.00 万吨
2	工作制度	天/班/时	280×1×8	
3	矿山服务年限	年	5.20	
4	基建期	月	12	
5	采矿方法		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台阶开采	
6	开拓方式		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7	开采台阶高度	米	15	
8	采矿场回采率	%	95	
9	采矿贫化率及损失率	%	5	
三	经济指标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952.50	
	其中：建设投资	万元	1927.50	
	流动资金	万元	25.00	
2	销售收入	万元	3420.00	
3	总成本费用	万元	2090.00	
4	利润总额	万元	656.26	
5	年均所得税	万元	164.07	
6	税后利润	万元	492.19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分析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应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全面性和预测性的原则，以安全理论为指导，通过分析，揭示系统中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部位和方式，导致事故发生的途径及变化规律，并做出准确描述。从而为划分系统评价单元及评价提供依据和基础。

矿山安全预评价的辨识方法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标准，采用经验分析法进行辨识，包括对照分析法和类比推断法。

矿山建设及生产中，由于区域水文情况、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和生产工艺的复杂性，危险、有害因素存在于生产活动的各个方面。矿山被国家列入高危行业。

3.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接受矿方委托后，通过对矿山现场勘查，同时考虑建设项目开采技术条件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提出的主要建设工程、矿山采矿生产方案及采矿设备设施等情况的分析，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标准、《生产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露天矿山建设及开采过程中存在的主要事故类型有。

- | | | |
|-----------------------|------------|-------------|
| (1) 火药爆炸 | (2) 爆破伤害 | (3) 坍塌 |
| (4) 车辆伤害 | (5) 高处坠落 | (6) 物体打击 |
| (7) 机械伤害 | (8) 压力容器爆炸 | (9) 触电 |
| (10) 火灾、水灾 | (11) 职业病危害 | (12) 作业环境不良 |
| (13) 信号缺陷、标志缺陷以及行为性危害 | (14) 其他伤害 | |

3.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所有的危险、有害因素尽管其表现形式不同，但从本质上讲，之所以能造成危害后果，都可归结为存在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失控两个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并导致危险有害物质的泄漏、散发和能量的意外释放。

存在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失去控制是危险有害因素转换为事故的根本原因。危险有害物质和能量失控主要体现在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缺陷等3个方面。

3.2.1 开采技术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2.1.1 水文地质条件因素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下水系统划分，矿区位于宁中山地与山间平原区（IV）—牛首山-罗山-青龙山亚区（IV₃）—烟筒山地段（IV₃₋₂），地下水类型为基岩裂隙水，富水性弱，补给仅为大气降水，红洛池沟中未见泉水出露，故地下水对矿床开采无影响。

矿区内汇水面积小，无含水层，无地表水体径流，南侧是红洛池沟，为一干涸的季节洪水沟，大气降水沿山坡流入红洛池沟，自然排泄通畅。当地干旱少雨，年蒸发量远大于降水量，仅在雨季形成短时暴雨洪水，矿床开采最低标高为+1448米，高于矿区内侵蚀基准面标高+1435米，加之矿区及外围地形坡度较大，雨季降水形成的洪水排泄通畅，矿坑内形成不了充水条件，对矿床开采的影响很小。

3.2.1.2 工程地质条件因素

矿区内基岩裸露，矿层呈层状产出，产状平缓，地质构造简单，矿层未受大的构造破坏，连续性较好，且该区地形切割强烈，相对高差大，对将来采矿较为有利。矿石为长石石英砂岩，近地表因遭受物理风化达中等程度，岩石强度减弱，锤击易破碎，风化层的厚度约0.4米左右。风化层下的矿石质地坚硬稳定性好，力学强度高。矿区岩石总体裂隙不发育，由于软夹层的存在，结构面多为层理面，节理面多垂直层面，密度一般为2-3条/米，达微裂隙化程度，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3.2.1.3 环境地质条件因素

矿山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矿山开采对人畜、建筑物等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矿山开采产生大量粉尘和噪声，对环境会造成一定污染。

矿山在剥离、铲装、运输及破碎过程中，将产生废石（土）、粉尘及废气等，对矿山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简述如下：

废石（土）：主要产自剥离风化层、剔除夹石及少量的生活垃圾。

粉尘：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在运输等过程中都会产生粉尘，该区由于植被稀少，粉尘借助风势造成的空气污染会相当严重。

废水：主要为有限的生产、生活污水。生活排放的废水因其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很低，对矿山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多由采矿、运输机械及生活区（如生活锅炉、炊灶、取暖炉等）产生，烟尘量较小，不会对矿山环境造成较大污染。

3.2.1.4 气候条件因素

矿山所处位置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区，冬季长、夏季短、春暖快、秋凉早，干旱少雨、日照充足、温差变化大、蒸发强烈的特点。当生产环境的气候条件与作业人员的舒适度相匹配时，作业人员的精力充沛，操作准确度提高，失误率降低，可以保证安全和高效率。当遭遇不良气候条件（如：高温、低温、大风、雷电、大雾、大雪等）时会使作业人员感到不适应，发生误操作的机率增大，导致不良后果：严重时会造成冻伤、雷电击伤、滑落跌伤、路滑翻车等人员伤害。随着开采高度的降低，当遭遇突发恶劣气候条件时，易引发边坡坍塌等危险事件。

3.2.2 建设、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

表 3.2-1 矿山建设及露天开采过程中潜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表

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	分类依据标准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矿山建设及采矿生产过程	火药爆炸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火药爆炸是指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在生产、加工、运输、贮存中发生的爆炸事故。
	爆破伤害		<p>爆破伤害指爆破作业中发生的伤亡事故。矿石开采中须使用大量的爆破器材，爆破器材在放炮作业的装药、起爆过程中都有发生爆炸的可能；</p> <p>1、爆破作业是非煤矿山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爆破作业中，爆炸产生的震动、冲击波和飞石对人员、设备设施、构筑物等有较大损害；</p> <p>2、常见的爆破危害有：拒爆、早爆、迟爆等，爆破产生的飞石击伤人员、设备；爆破震动使露天边坡沿岩层结构软弱面产生岩石松动、产生裂隙，造成滑坡等危害；爆破引起露天边坡上不稳定的岩石松动，产生边坡滚石，伤害采场内人员、设备设施；爆破冲击波对人员、设备等造成伤害；爆破作业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造成人员中毒、窒息；</p> <p>3、导致爆破事故的原因：爆破设计或起爆工艺不合理；放炮后过早进入工作面；盲炮处理不当或打残眼；炸药运输过程中强烈振动或摩擦；装药工艺不合理或违章作业；起爆工艺不合理或违章作业；警戒不到位；信号不清、安全距离不够；爆破物品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碰撞震动；爆破器材质量不良；起爆器材连接过早；点火迟缓；外来电（杂散电、雷电、静电）；作业人员未按照爆破安全要求穿着防静电工作服；非爆破人员作业；爆破作业违章、操作失误；避炮设施距离及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管理不严等。</p> <p>4、爆破物品领使用记录、台账，无专人进行检查监督，在雷雨、大风、大雾等不良气候条件施工。</p>
矿山建设及	坍塌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矿山在开拓工程、隐患整改、准备工程及采矿生产中，因岩体结构稳定性破坏发生土石塌方，滑落等，不包括因实施爆破引起的坍塌。边坡岩体是由地层及其中所包含的不连续岩面构成的，地层及不连续岩面的物理力学性质决定了边坡岩体的稳定性。岩体的抵抗外力作用的能力是随着岩石的特性、不连续面的特征及其所赋存的环境而变化

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	分类依据标准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采矿生产过程			<p>的，即使是同一种岩石，由于不连续面的发育程度及充填物的不同，其物理力学性质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边坡岩体在露天开采过程中由于环境应力场不断改变，从而产生变形和破坏。影响边坡稳定的因素有工程地质因素、水文地质因素、强度指标、地震和爆破震动力等。</p> <p>1、露天采场边坡或排土场的破坏形式及可能引发的危害： ①露天边坡大范围移动、滑落：影响采场正常生产；致使采场内人员的伤亡；损坏、掩埋采场内的设备和设施；破坏采场内的运输、排水系统；其他危害；②边坡浮石、滚石：采场边坡浮石、滚石的直接后果是产生强大的撞击与打击。由此产生的危害包括：击伤采场作业人员，使人受伤或死亡；损坏采场内设备、设施；破坏采场内的运输、排水系统等；引发边坡进一步垮落，产生灾害。</p> <p>2、露天采场或排土场边坡可能发生破坏的原因： ①露天采场边坡受爆破、机械开挖影响，致使边坡岩体破碎失稳；②边坡易受雨水冲刷及风化作用的影响，稳定性降低；③车辆快速运行，边坡受震动影响；④不规则节理裂隙影响等；⑤边坡参数不合理，边坡过陡；⑥其它影响边坡稳定的因素。</p>
	高处坠落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p>1、采面排险、采坑临边处作业、露天矿山开采作业中，作业人员登高在采场上部清理危石、浮石、伞檐，在超过2米的高处进行设备维修，存在高处坠落危险。产生高处坠落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高处作业没有系安全带（绳）、或安全保险带（绳）不符合安全要求发生断裂、或固定不牢固；2、高处坠落是指人登高2米或2米以上作业时失去平衡，在重力作用下坠落造成伤害的事故。包括从平台、边坡、山崖等高处坠落，失足落入坑、沟等造成的伤害；3、凿岩作业人员的坠落；4、排土场排土过程中的坠落。</p>
	物体打击		<p>物体打击事故是指由失控物体的重力或惯性力引起伤害的事故。包括由落下物、飞来物、崩块等引起的伤害。</p> <p>采矿、装运、机械维护过程均存在发生物体打击的可能；采面上部危石、浮石、伞檐未及时清理，下方有人作业；未设置警示标志，人员误入危险区；滚石、设备、工具等坠落物的砸伤；在高空作业中，由于工具零件等物从高处掉落伤人；人为乱扔废物、杂物伤人；人员在边坡道路行进中，因地面状况等原因意外滑倒，摔下边坡造成事故；设备检修、拆装作业，物料掉落伤人；设备带“病”运行，设备中物体飞出伤人；设备运转中，违章操作，用铁棍捅卡料，铁棍飞弹出伤人。</p>
矿山建设及采矿生	机械伤害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p>机械伤害是指机械设备运动（静止）部件、工具等直接接触人体引起的伤害事故，是矿山生产中最常见的伤害之一。矿山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主要移动或固定机械设备（潜孔钻机、挖掘机、装载机、汽车等）在作业中由于人的操作失误、设备故障或环境因素等原因引起的夹击、碰撞等伤害事故。机械伤害事故具体形式包括作业人员在使用、维修机械设备和工具过程中引起的各种伤害，具体形式有：绞伤、碾伤、碰伤、割伤、戳伤、切伤、轧伤、机械振动伤害、机械惯性致伤、被弹出物体打伤、擦伤等；皮带机夹伤，未加防护罩、防护栏及安全</p>

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	分类依据标准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产 过 程			警示牌。
	压力容器爆炸		矿山生产中除了可能产生炸药爆炸以外,气焊、气割用气瓶使用不当、管理不当、储存时混存混放、安全间距不够等会引起压力容器爆炸伤害。密闭容器、压力容器、高温高压设备等,在使用过程中,如违规违章使用和操作,都将会引起爆炸事故,伤及人员和财产。矿山生产中使用的空压机,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果操作不当,造成压力过高或其它故障,可能发生压力容器物理爆炸事故。压力容器爆炸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
矿 山 破 碎 加 工 过 程	触电(电击、电伤)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1.绝缘材料老化或绝缘损坏(受到外界物体碰击、碾压,腐蚀性液体、气体、蒸气、潮气、粉尘的污染和侵蚀,以及外界热源的影响),绝缘介质失去绝缘性能,使带电体接地、碰壳;2.绝缘电阻降低,绝缘电阻是绝缘的电气指标,绝缘电阻不得低于每伏工作电压1000Ω;3.电气设备的各连接处连接不牢、焊接不良、接头处混有杂质导致设备运行时接头处发热、产生电弧或电火花,影响用电设备的工作状况,导致断电、引起火灾;4.设备和线路容量过小,负载超过额定值;5.使用时间过长,超过线路或设备设计能力;6.电气设备的散热和通风装置遭受到破坏或电气设备安装地点通风条件不好,使电气设备工作温度过高,而引起设备损坏、火灾发生;7.电气设施的安全防护主要包括:屏护、保护接地、保护接零、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等,无防护或防护有缺陷,增大了电气事故发生的风险;8.架空线路设置路径不合理;杆架选择不合要求;埋设深度不合要求;导线机械强度及耐张度不合理;9.不具备电气作业资格人员作业;未执行停送电工作票制度实施作业;10.未按要求穿戴和使用防护用品用具进行操作;电气作业人员资格培训、安全教育培训,救援培训等不充分;缺少建立严格的电气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11.未采用抗电材料;未按规定穿着抗静电服装;运行设备未接地或接地装置不合规定;未按规定在不同的场所装设各种避雷设施;12.断电作业无警示;电气设备的授电开关无标识。
装 卸 运 输 作 业 过 程	车辆伤害及其他伤害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指矿山建设和生产中,厂内机动车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下落、挤压伤亡事故。 矿山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作业中引起的夹击、碰撞等伤害事故。 各种设备和原材料要运进(出)采场、装卸;采出的矿石要运出、装卸。在这些过程中,由于驾驶员违章操作、各类人员的失误、天气和路面状况等环境原因、管理因素等,可能导致碰撞、倾覆、溜车、配件脱落、装载物体坠落及由此导致的其他运输事故的发生。主要的伤害形式有:铲装机械发生碰撞人员事故;运输车辆撞、轧行人事故;装载物体坠落造成伤人、损坏设备事故;车辆相撞事故、车辆损坏事故;车辆倾覆造成伤亡、车辆损坏事故;车辆装卸、运输引发的其他事故。
作 业	作业环境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	主要包括:1、作业场所采光不良(包括烟雾弥漫视物不清时作业)、矿山采用两班作业,夜班作业时照明设计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

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	分类依据标准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环境	不良	《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通风不良、排水不良、高温、低温、自然灾害、地面滑(冰雪覆盖天气作业)等;3、作业场所狭窄、作业场地杂乱;4、场地内运输线路配置不合理;5、工序设计不安全;6、野外施工可能被蛇虫伤害等。
	淹溺 (水灾)		在非煤矿山建设及露天开采过程中,可能存在原岩水体及地表水体带来的危害,如暴雨季节,矿区沟谷短时间就会聚集洪水,泄洪通道堵塞不通畅,或者在有可能造成水灾事故的区域没有设置警示标志,或标志设置位置不合理。矿山没有按开采设计(方案)建设相应的防洪设施(截水沟、积水坑等)。
	火灾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火灾发生造成的事故是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该矿山不存在内因火灾(自燃火灾),矿山火灾主要为外因火灾,发生火灾的原因比较复杂,因为构成燃烧的三要素(着火源、可燃物、助燃物)普遍存在于人们的生产、生活中。包括明火引燃的火灾;油料在运输、保管和使用引起的火灾;炸药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引起的火灾;机械作业引起的火灾;雷击造成的火灾;生产和生活用火不慎;设备不良(设计不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物料的存放不当等原因;环境原因;管理原因等。
职业病危害	生产性粉尘		矿山凿岩、爆破、装卸矿岩、矿岩运输及破碎加工都会产生大量粉尘,这些粉尘的组份、粒度不同,其危害程度不同,有害元素含量高、粉尘粒度越小,其危害性将相应提高。该矿山建设及开采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危害的形式可致人患尘肺病,严重时致人失去劳动力乃至死亡。矿山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点较多,主要场所有:采矿工作面的凿岩和铲装;采矿工作面的爆破;矿岩主要运输道路及破碎加工区域。
	噪声		在矿山建设及采矿生产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气动凿岩工具的空气气动噪声,各类设备在运转中的振动、摩擦、碰撞而产生的机械噪声,另外还有爆破产生的噪声和振动等。 长期暴露于强噪声环境中,将造成听力下降,进而听力严重受损,内耳感觉器官发生病变,造成职业性耳聋,甚至造成心律不齐等。
	振动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的处理办法的规定》中对危险有害因素的分类	从事穿孔、碎石、汽车驾驶等作业人员可能受到振动影响。长期使用振动工具后,可发生手与臂的触觉、痛觉及温热感觉迟钝,手部皮肤温度下降、手指发白、手臂无力、肌肉疼痛和萎缩。汽车驾驶员可能受到全身振动影响:全身振动多为大幅度的低频振动,可引起头晕、恶心、呕吐、呼吸急促、出冷汗、下肢酸痛等症状。
	高温 低温		在炎夏季节露天作业时,由于露天作业人员高温暴晒作业时间过长,人体可出现一系列生理功能的改变,包括体温调节产生障碍,水盐代谢失调,循环系统负荷增加,消化系统疾病增多,神经系统兴奋性降低,肾脏负担加重等。机体大量受热可引起中暑热衰竭,严重者发生晕倒,可引起水盐代谢失调,发生中暑(热射病、热痉挛、热衰竭)以及慢性热致疾病,还可影响心血管系统和消化系统功能,造成血压异常和心脏功能异常以及消化功能障碍等,危害身体健康,导致操作失误。 冬季露天作业则可能发生冻伤,皮肤组织被冻疼、冻伤或冻僵,由于低温使人体热损失过多,对人体造成全身性生理危害所造成的不适症

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	分类依据标准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状。如呼吸和心率加快、颤抖，继而头痛；随着人深部体温逐渐降低，症状逐渐加重，甚至可能导致死亡，危害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导致操作失误。
行为危害	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及管理失误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	<p>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主要包括：指挥失误（如指挥失误，违章指挥等）、操作失误（如误操作、违章作业等）、监护失误及其他失误等。矿山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人的不安全作业行为是导致人为事故发生的重要及主要原因之一。作业人员必须有高度的协作精神，要遵章守纪，杜绝违章操作和操作失误。管理人员要具有组织、协调能力，避免指挥失误，杜绝违章指挥等不安全行为的发生。</p> <p>发生事故的途径(或原因)主要是：</p> <p>1、人的不安全行为——在本质安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人的不安全行为是诱发各种危险、危害发生的主要因素。导致人的不安全行为的因素主要有：应知而不知，不执行规章制度、不熟悉操作规程，违章、操作失误等；感情冲动；情绪波动，纪律松弛，安全意识淡薄；生理条件欠佳等；2、设备或系统的缺陷——出现故障、带病运行、安全保护装置不齐全、系统配置不合理等；3、管理失误——是这些直接原因出现的背后原因，是事故发生的基本原因。可见安全管理在安全生产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p> <p>国内外大量的调查统计表明，矿山行业80%以上的事故都是由于现场管理不善和职工违章造成的。发生人为失误的机理，目前尚不清楚，但可以肯定，人为失误是人、环境、技术、机械和管理诸多因素相互作用结果。</p> <p>矿山须建立矿山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制。</p> <p>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国内矿山从业人员文化素质普遍较低，尤其是非煤矿山，技术水平不高，大量的农民轮换工、合同工、临时工没有专业技术，操作技能差，缺乏安全意识，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走形式，给安全生产、改善安全环境带来了更大的困难，从而导致安全工作的恶性循环。因此，职工素质低下也是引起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多发的重要因素之一。</p>
	信号缺陷 标志缺陷		由于危险区域无标志、标志信号不清、不规范、标志选用不当、标志位置缺陷所引发的伤害事故。
自然灾害危险因素	雷击伤害 地震 洪水	自然灾害类别	<p>矿山在建设和生产作业，均处在露天空旷地带，易产生雷击伤害事故。主要有爆破物品遇雷电被意外引爆，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采场作业设备被雷击而造成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企业应根据当地气象台、站资料及时了解当地年平均雷暴日数，并采取相应的防雷措施，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p> <p>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造成振动，期间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p> <p>洪灾是指一个流域内因集中大暴雨或长时间降雨，汇入河道的径流量超过其泄洪能力而漫溢两岸或造成堤坝决口导致泛滥的灾害。</p>

3.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存在场所（区域）/生产环节

下表列示了该矿山露天矿山建设及采矿生产过程潜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产

生或存在的作业场所（区域）/生产环节。

表 3.3-1 潜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相关作业场所分析表

序号	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产生（存在）或易发事故的环节、设备和主要场所
1	火药爆炸	运送炸药途经区域、爆破作业采场等。
2	爆破伤害	爆破作业采场、工作面，爆破后的工作面、爆破后的采场及其它爆破作业的危险区域内。
3	坍塌	露天矿山生产中可能发生岩石（岩体）坍塌、崩落、滑坡的区域主要是采场工作帮、停采的高陡帮区域、排土场边坡、采面边帮等。
4	车辆伤害	矿山作业现场车辆运输过程中。
5	高处坠落	采场、超过2米的操作平台、停采的高陡帮区域、排土场边坡、采面临边处等。
6	物体打击	露天矿山生产中可能发生落石伤人的区域主要是采场工作帮下方、停采的高陡帮区域等；开采、运输过程。
7	机械伤害	露天矿山开采生产过程中易造成机械伤害的机械主要有：装载机械及运输机械等。
8	触电	带电作业场地、设备。
9	火灾	生活区、机电设备、铲装、挖掘运输设备、矿山加油车等设备设施。
10	水灾（淹溺）	采场积水区、矿区的汇水区域、泄洪通道、凹陷采坑等。
11	作业环境不良	所有作业场所。
12	噪声与振动	产生噪声和振动的设备及场所主要有：运输设备、运输区域、装载机、装岩作业场所等。
13	粉尘	采场采面区域、矿岩装卸区域、破碎加工区域及运输通道等。

3.4 矿山建设及采矿生产中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

3.4.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3.4.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说明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或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是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生产单元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储存单元指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3.4.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3.4.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汇总

本矿山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检维修使用的乙炔、氧气、炸药以及厂内机动车辆用的柴油。

本矿山不设立炸药库，所需爆破物品按照审批手续在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审批，民爆公司运送到矿山爆破现场，由民爆公司负责爆破；本矿山不储存柴油，所需柴油每天由加油车拉运至矿区加油；检维修依托社会机修力量，本矿山不储存乙炔、氧气。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2号建筑用砂岩矿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四章 安全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在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的需要，结合矿山建设工程、采矿生产场所具有移动性、作业空间繁杂、机械设备数量多的特点，安全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 1、生产类型或场所相对独立的，按生产类型或场所划分单元，对所划分的评价单元进行事故类型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2、伤害或破坏类别相对独立的，按伤害或破坏类别划分单元，对所划分单元进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3、选择事故可能性较大的危险、有害因素作为独立的评价对象，进行定性或定量的安全评价，提出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建议。

4.2 评价单元划分

按上述的安全评价单元划分原则，根据矿山建设工程、生产工艺、设备装置、物质特征及识别出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综合考虑评价单元空间上及生产工艺上的相对独立性，结合《安全预评价导则》，本次将评价对象划分为9个单元：

表 4.2-1 评价单元划分一览表

序号	评价单元	单元评价划分原则
1	自然环境及总平面布置评价单元	评价目标和相对独立的场所
2	采矿工艺评价单元	评价目标和评价对象
3	边坡危害评价单元	伤害或破坏类别
4	穿爆作业评价单元	生产过程或场所
5	铲装、运输评价单元	生产过程或场所
6	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单元	伤害或破坏类别
7	电气系统评价单元	生产类型或场所
8	预防火灾及水灾设施评价单元	伤害或破坏类别
9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单元	评价目标

4.3 评价方法选择

评价方法是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的工具，评价方法的选择依据充分性、适应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原则。

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识别与建设项目有关的主要危险,鉴别产生危险的原因,预测事故发生对人员和系统产生的影响,判定已识别的危险性等级。

表 4.3-1 评价单元方法选择对应表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1	自然环境及总平面布置评价单元	综合分析、安全检查表法 (SCA)
2	采矿工艺评价单元	综合分析、安全检查表法 (SCA)
3	边坡危害评价单元	故障假设分析 (WI)、安全检查表法 (SCA)
4	穿爆作业评价单元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 (PHA)、安全检查表法 (SCA)
5	铲装、运输评价单元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 (PHA)、安全检查表法 (SCA)
6	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单元	事故树分析法 (FTA)、安全检查表法 (SCA)
7	电气系统评价单元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 (PHA)、事故树分析法 (FTA)、安全检查表法 (SCA)
8	预防火灾及水灾设施评价单元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 (PHA)、安全检查表法 (SCA)
9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单元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 (PHA)、安全检查表法 (SCA)

4.4 评价方法简介

4.4.1 安全检查表法 (SCA)

安全检查表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安全评价方法,安全检查表主要依据评价项目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用于查找系统中各种潜在的事故隐患,还可对各检查项目给予量化,用于进行系统安全评价。

安全检查表通过对工艺过程、机械设备和作业情况等事先做出的详尽分析和充分讨论,列出检查单元和部位、检查项目、检查要求、各项赋分标准、评定系统安全等级分值标准等内容。

对系统进行评价、验收时,对照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赋分,从而评价出系统的安全等级。安全检查表法包括三个步骤:

- (1) 选择或拟定合适的安全检查表;
- (2) 完成分析;
- (3) 编制分析结果文件。

4.4.2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 (PHA)

预先危险性分析 (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 简称 PHA) 是在进行某项工程活动 (包括设计、施工、生产、维修等) 之前,对系统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 (类别、分布)

出现条件和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宏观、概略分析的系统分析方法。其目的是早期发现系统的潜在危险因素,确定系统的危险性等级,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这些因素发展成为事故,避免考虑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表 4.4-1 危险、有害因素分级表

级别	危险程度
I 级	安全的,可以忽略。
II 级	临界的,处于事故边缘状态,暂时尚不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III 级	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措施。
IV 级	破坏性的,会造成灾难性事故,必须立即排除。

预先危险性分析的步骤大致为:

- a.了解系统的基本目的、工艺流程及环境因素等;
- b.参照类似系统的事故教训及经验,分析系统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危害及其事故(或灾害)可能类型;
- c.制定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 d.确定危险因素转变为事故的触发条件和必要条件,寻求有效的对策措施;
- e.进行危险性等级划分;
- f.制定事故(或灾害)的预防性对策措施。

4.4.3 故障假设分析方法 (WI)

故障假设分析是一种对系统工艺过程或操作过程中,通过提出一系列故障假设,找出造成事故的所有潜在因素以及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对系统进行彻底检查、分析评价的方法,这种方法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4.4 事故树分析法 (FTA)

1、方法概述

事故树分析 (Fault Tree Analysis, 缩写 FTA) 又称故障树分析,是一种演绎的系统安全分析方法。它是从要分析的特定事故或故障开始,层层分析其发生的原因,一直分析到不能再分析为止;将特定的事故和各层原因(危险因素)之间用逻辑门符号连接起来,得到形象、简洁地表达其逻辑关系(因果关系)的逻辑树图形,即事故树。通过对事故树简化、计算达到评价的目的。

事故树分析方法可用于洲际导弹、核电站等复杂系统和广阔范围各类系统的可靠

性及安全性分析、各种生产实践的安全管理可靠性分析和伤亡事故分析。

2、事故树分析的基本步骤

1) 确定分析对象系统和要分析的各对象事件（顶上事件）。

通过经验分析、事故树分析、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确定顶上事件（何时、何地、何类）；明确对象系统的边界、分析深度、初始条件、前提条件和不考虑条件；熟悉系统，收集相关资料（工艺、设备、操作、环境、事故等方面的情况和资料）。

2) 确保系统事故发生概率、事故损失的安全目标值。

3) 调查原因事故。

调查与事故有关的所有直接原因的各种因素（设备故障、人员失误和环境不良因素）。

4) 编制事故树。

从顶上事件起，一级一级往下找出所有原因事件直接到最基本的原因事件为止，按其逻辑关系画出事故树。每个顶上事件对应一株事故树。

5) 定性分析。

按事故树结构进行简化，求出最小割集和最小径集，确定各基本事件的结构重要度。

6) 定量分析。

找出各基本事件的发生概率，计算出顶上事件的发生概率，求出概率重要度和临界重要度。

7) 结论。

当事故发生概率超过预定目标值时，从最小割集着手研究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的所有可能方案，利用最小径集找出消除的最佳方案；通过重要度（重要度系数）分析确定采取对策措施的重点和先后顺序；从而得出分析、评价的结论。

具体分析时，要根据分析的目的、人力物力的条件、分析人员的能力，选择上述步骤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实施分析、评价。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通过分析，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属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2号建筑用砂岩矿37.70万立方米/年矿山建设项目在建设和采矿生产过程中，存在多种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这些危险、有害因素会导致矿山发生边坡坍塌、爆破伤害、车辆伤害、机械伤害、电气事故等事故，危及人身及矿山财产安全，影响矿山的正常生产。为有效的防止重大事故发生，提出可行的防范措施，本评价报告分别采用“安全检查表”、“预先危险性分析”、“故障假设分析”和“事故树分析”等评价方法对其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与评价，并通过预评价，提出预防的措施和建议。

5.1 自然环境及总平面布置评价单元

5.1.1 自然条件影响评价

矿山所处位置属典型的大陆性干旱气候，冬季长、夏季短、春暖快、秋凉早，干旱少雨、日照充足、温差变化大、蒸发强烈的特点，气温对矿山的露天采矿作业人员有一定的危害，酷暑天气，露天矿山作业可能会造成人员中暑；冰冻天除可能造成作业人员冻伤外，作业场地不平，道路潮湿、结冰等可能引起人员滑倒、摔伤、扭伤等；春秋季节应注意沙尘暴对生产作业的影响，防止沙尘对设备造成损坏，对人员造成伤害。

本项目的矿床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矿山开采方式为山坡式露天开采，充水因素主要为大气降水补给。

经过评价分析认为：矿山自然及地质条件均对露天矿山建设和开采有一定的影响。自然条件如酷暑、严寒、沙尘暴气候条件会对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造成中暑、冻伤等伤害以及能见度降低，进而还会引发操作失误，引起其他伤害。

5.1.2 周边环境影响单元

矿山西北侧500米处为宁夏博通路面材料有限公司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建筑石料用砂岩矿采矿权，该采矿权已完成闭坑恢复治理，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

矿山外围山顶上分布有风力及配套的高压输电线路，其中距矿山最近的高压输电线路从矿山东北侧400米处通过，距矿山最近的风力发电机组位于矿山东南侧1公里处，除此之外，本矿山300米范围内无其他企业。矿山距离风力发电高压输电线路小于500米、距离生产加工区小于300米的范围采用非爆破开采工艺。

5.1.3 总平面布置符合性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

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结合现场检查情况，通过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评价。

表 5.1-1 周边环境和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备注
一、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1	厂址选择必须符合工业布局和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前期工作的规定进行。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2.0.1 条	厂址选择符合工业布局和规划的要求。	符合	-
2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规划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且用水、用电量特别大的工业企业，宜靠近水源、电源。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2.0.5 条	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水源、电源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
3	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1.在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建筑（构）物等设施，应联合多层布置；2.按功能分区，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3.厂区、功能分区及建筑（构）物的外形宜规整；4.功能分区内各项设施的布置，应紧凑、合理。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4.1.2 条	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总平面布置按功能分区，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区。	符合	-
4	产生高温、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的生产设施，应布置在全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地势开阔、通风良好的地段，并应避免采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的布置形式。产生高温的生产设置的长轴，宜与夏季盛行风向垂直或呈不小于45度交角布置。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4.2.3 条	矿山破碎产尘点采用封闭式。	符合	-
5	厂区道路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1.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及环境的要求。2.划分功能分区，并与区内主要建筑物轴线平行或垂直，宜呈环形布置。3.与竖向设计相协调，有利于场地及道路的雨水排除；4.与厂外道路连接方便、短捷。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3.1 条	矿区道路与厂外道路连接方便、短捷，能满足生产、运输、消防等要求。	符合	-
6	开采区附近是否有以下设施及保护区域： 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内； 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 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内； 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功能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 20 条	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周边环境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备注
	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7	矿山企业的办公区、工业场地、生活区等地面建筑,应选在危崖、塌陷、洪水、泥石流、崩落区、尘毒、污风影响范围和爆破危险区之外。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4.6.1条	矿区办公区、工业场地、生活区设置在危险区域之外。	符合	-
二、周围环境					
8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17条规定及《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周边环境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
9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1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上述管道设施、线路等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
10	本矿山周边是否有测绘基准点、基础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周围500m范围内无测绘基准点、基础设施等。	符合	-
11	第二十九条:在电力设施外围水平距离5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的同意,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距矿山最近的高压输电线路从矿山东北侧400米处通过。	不符合	已制定安全防护方案。
12	第三十二条:禁止在距离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35千伏及以下5米、110千伏及以上1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距矿山最近的高压输电线路从矿山东北侧400米处通过。	符合	-

单元评价小结:本单元共设检查项12项,11项符合,1项不符合。

本单元对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2号建筑用砂岩矿37.70万立方米/年矿山建设项目的厂址选择、总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等进行综合安全检查评价，共设检查项12项，11项符合，1项不符合，不符合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已在设计上提出采取了安全措施，矿山距离风力发电高压输电线路小于500米、距离生产加工区小于300米的范围采用非爆破开采工艺。

本矿山开采对周边矿山的影响因素主要为爆破因素。爆破对周边的影响形式主要有：爆破震动、爆破飞石、爆破冲击波。如果矿山在爆破施工过程中，爆破分段炸药量过大、爆破最小抵抗线过小、爆破方向、爆破技术参数等没有控制好，爆破震动或爆破飞石极有可能造成对周边其他人员、设备的伤害或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原料、电力等较为充足，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选址不属于自然疫源地。根据工艺流程、运输量和物料性质，选用汽车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等，能够保证运输、装卸作业安全，总平面布置符合相关要求。

5.2 采矿工艺方法可靠性分析单元

5.2.1 采矿工艺分析评价

根据该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近年来国内露天矿山安全生产状况，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和《关于在金属非金属矿山推广相关实用安全生产技术的通知》对该矿山建设项目采矿工艺进行可靠性分析见表5.2-1。

表 5.2-1 采矿工艺可靠性分析表

拟采用的工艺	可靠性	
	依据	可靠性分析
一、开采方法：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开采。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符合规程中“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并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要求，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采用成熟的、先进的开采工艺和设备，操作人员在平台上作业，是保证采、装、运等设备和人员安全作业的基本需要，是采矿作业安全的主控因素。 该方法安全、可靠，有助于实现安全生产。
二、穿孔：潜孔钻机穿孔	《关于在金属非金属矿山推广相关实用安全生产技术的通知》、 《国家安全	中深孔爆破技术是目前国内广泛采用的用于矿山剥离、采矿等工程的主要爆破方式。 不正确的爆破方式直接引发冲击波、飞散物、有毒气体的危害，还造成生产工作面台阶不能满足《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的要求，甚至形成“一面坡”或“伞檐”，给后期的爆破、铲装等工作构成了严重的威胁，极易引发高处坠落、坍塌、山体滑坡等事故。
三、爆破：中深孔爆破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06年开始相继印发了《关于在金属非金属矿

拟采用的工艺	可靠性	
	依据	可靠性分析
	监管总局关于在中小型露天采石场推广中深孔爆破开采技术的指导意见》	<p>山推广相关实用安全生产技术的通知》进一步加强露天采石场开采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p> <p>在露天矿山开采中应用该技术是将中深孔爆破技术、有关的开采技术和凿岩穿孔等设备应用于中小型露天矿山，可改善中小型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条件，减少生产事故。</p> <p>针对该露天矿山地形地貌、生产规模和资金投入等条件，爆破技术采用以非电起爆系统为主的多段微差爆破，给该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提供有效的技术途径和手段，具有安全保障程度高，作业条件好，开采能力大，生产效率高，爆破周期长、飞石少，爆破器材配送管理方便，综合效益明显提高的优势。该方式安全、可靠，有助于实现安全生产。</p>
四、二次破碎:破碎锤破碎		<p>矿山爆破作业时会产生大块矿石，一般的解决方法是采用二次爆破的方法将大块矿石处理成小块，但这样会暂停采、运矿石，影响连续作业。液压破碎锤目前是一种矿山广泛使用的二次破碎设备，该设备灵活快捷、破碎能力大、运行平稳、噪声低、性能可靠、操作方便，可在复杂工况现场连续作业，既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又免去二次爆破的危险性、改善现场工作环境，而且提高工作效率，是二次破碎机械化作业的理想设备。</p> <p>破碎锤将爆破作业产生的大块矿岩破成小块，再用挖掘机/装载机搬运，可避免二次爆破对人员、设备的威胁，实现连续作业。该方式安全、可靠，有助于实现安全生产。</p>
五、铲装:机械铲装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p>矿山企业全面实施机械铲装、运输，摒弃了过去部分采石场一直靠人工装车、拉运，克服了费用高，装车时间长，作业不安全，作业面超员突出，作业时经常出现碰手砸脚小事故。实行机械化铲装既减员增效，又确保生产安全。</p>

5.2.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安全策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在本项目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中，对采矿作业安全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并针对分析结果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本章节针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中提出的采矿作业安全措施进行符合性、合理性评价，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5.2-2 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采矿工艺单元）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安全措施	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1	车辆伤害、物体打击、坍塌、作业环境不良	上部平台进行作业时，下部平台禁止进行铲装作业，上、下平台严禁同时作业。	符合规定要求
2	坍塌	在开采过程中要随时检查工作台阶的稳定情况，清理坡面上的松动岩石，对危险地带应及时采取维护措施，防止采场边坡上松动岩石危害采矿的安全。采矿作业必须按设计提出的采掘要素执行，严禁坡底超挖和坡顶欠挖的情况出现。	符合规定要求
3	车辆伤害、物体打击、作业环境不良	该矿山经多年开采，境界内已形成大小、高低不同的多个采坑，为了保证作业人员安全，在采坑顶部边缘设立围栏以及醒目的警示标志。	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安全措施	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4	火药爆炸、爆破伤害、坍塌、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矿山各作业工种均应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自觉遵守，严禁违章作业发生，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符合规定要求

5.3 边坡预评价单元

5.3.1 边坡危险因素分析

本矿区工程地质条件为简单类型，矿石为长石石英砂岩，近地表因遭受物理风化达中等程度，岩石强度减弱，锤击易破碎，风化层的厚度约0.4米左右。风化层下的矿石质地坚硬稳定性好，力学强度高，最终边坡角设计不超过65°。

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可知，设计采场最终边坡要素如下：

台阶高度：15米；最终台阶坡面角：65°；安全平台宽度5米、清扫平台8米；最终边坡角：51°；采掘带宽度：6-8米；最小工作线长度：≥100米；最小底盘宽度：≥20米；最小工作平台宽度：≥30米。

露天矿山建设生产中，特别是在露天开采生产后期，形成多个阶段。受各种因素的影响，采矿场边坡由于原始的力学平衡被破坏，岩石变形，遇局部节理裂隙密集带或岩层出现构造弱面、表层岩石风化，易引发坍塌、滑坡和浮石滚落等边坡危害。由此，边坡滑落危害将是该矿山基础建设及采矿生产中应高度重视的危险有害因素之一。

为有效预防建设项目投产后边坡事故发生，报告采用“故障假设分析”分析法，予以分析评价，从而找出有效的预防措施，见表5.3-1。

表5.3-1 边坡危险因素故障假设分析表

故障假设分析	结果/危险性	建议措施
采矿中，边坡高度和台阶坡度不符合设计或安全规程要求。	易滑坡、爆堆坍塌导致大量矿岩塌落，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	严格按设计留设，与挖掘机械的挖掘高度要匹配（爆堆高度不得大于挖掘机最大的挖掘高度的1.5倍）。
最终边坡角度过大，两帮边坡陡。	易滑坡，伤人。	按设计留设最终边坡角，并要符合有关规程的规定。
平台宽度窄，工作平台、安全平台未按要求留设。	矿岩装运不能正常进行，可能导致车辆、人员跌下边坡致伤、亡和损坏设备。	按设计和有关规定留设平台。
边坡岩石破碎，节理面、岩石层理与边坡斜面一致。	岩石或岩块滑落，砸伤人员，损坏设备、设施。	采用削坡的方法，即用挖掘机清除滑体及放缓边坡。
边坡斜面有浮石、岩块。	浮石、滚石滑落，砸伤人员，损坏设备、设施。	加强观察，发现浮石或岩块及时清理。
台阶清扫不及时，堆积大量矿岩。	矿岩块滑落，砸伤人	及时清扫，建立边坡清扫制度，专人管

故障假设分析	结果/危险性	建议措施
	员, 损坏设备、设施。	理。
大气降水冲刷边坡。	边坡稳定受破坏, 导致滑落、滑坡。	矿山采用山坡式露天开采, 充水因素主要为大气降水补给, 山坡式开采时可通过自然排泄。为防止雨天时山体汇水流入采场冲刷采场边坡, 为了保证采场边坡稳定, 采矿过程中, 采矿平台应保持3~5%的坡度, 向外侧倾斜, 引至采坑。主运矿道路内侧设置道路边沟, 道路外侧设置挡车墙, 采场内的大气降水汇集入运输道路排水沟内, 顺着运输道路水沟流出采场。

通过“故障假设分析”方法对边坡滑落危害因素的安全预评价结果来看, 在矿山建设和将来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边坡伤害事故的因素较多, 主要的因素有设计因素、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因素、管理因素, 其次是天气等环境因素。因此, 在矿山建设前要严把设计关, 建设和生产中要严把管理关, 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技术预防边坡危害的发生, 确保矿山安全。

5.3.2 开发利用方案中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在本项目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中, 对边坡稳定性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并针对分析结果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 本章节针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中提出的边坡稳定安全措施进行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5.3-2 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边坡危害单元)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安全措施	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备注
1	坍塌、物体打击	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 安全平台宽 5 米, 清扫平台宽 8 米, 严禁先切除坡脚; 若先切除坡脚, 则会使上部岩体失去支撑而容易产生岩体失稳。	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1 的要求。	-
2		在开采过程中, 定期检查边坡, 清理边坡上的危石、浮石, 对危险地带应及时采取维护措施。加强边坡的管理, 加强观察,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4.5 的要求, 但未对检查频次做要求。	补充措施见报告 7.1 章节
3		应定期对最终台阶进行检查, 不稳定地段在暴雨过后及时检查, 发现异常要及时处理, 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4		各台阶开采到临近最终边坡时, 必须采用预裂—缓冲爆破, 确保最终台阶坡面及边帮岩石的完整性。即利用潜孔钻机钻凿预裂排孔, 在主炮孔爆破前进行预裂爆破, 同时严格控制边坡最后一排炮孔的装药量。一般情况下, 边坡最后一排炮的装药量比正常装药量减少 20~30%, 尽可能减少爆破对边坡的影响和对围岩的扰动, 有利于采场最终边帮稳定。	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4 的要求, 企业应建立边坡管理制度。	补充措施见报告 7.1 章节

5.4 穿爆作业预评价单元

5.4.1 穿爆作业预先危险性分析

本矿山采用爆破开采工艺，矿山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使用潜孔钻等机械设备。由于人的操作失误、设备故障或环境因素等原因将可能造成伤害事故。

爆破作业是矿山生产中的一个主要手段和生产工艺。本矿山在采矿活动将使用一定量的炸药、雷管等爆破器材，而各种爆破器材一般都是易燃、易爆的危险品，一旦发生事故，就会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于爆破作业可能发生爆炸物品的早爆、拒爆，爆破过程产生地震波、空气冲击波、爆破飞石、有毒有害气体等多种危险、有害因素。因此，爆破作业的每一个环节都必须做好，才能保证爆破作业的安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209号）的相关要求，年生产能力大于50万吨的矿山，可以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的矿山可以自行实施爆破作业，未取得爆破作业资质的矿山必须委托三级及以上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实施爆破作业服务，该矿山开采规模较大，爆破作业委托三级爆破资质单位实施平均2-3天进行一次爆破施工，较频繁安全管控风险较大，建议委托二级及以上资质单位实施。本矿山应当审查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不得将爆破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并且应与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安全投入保障；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事故应急救援；安全检查与考评；违约责任。

本次评价主要对露天开采作业中的爆破地震波、冲击波、爆破飞石、有毒有害气体等方面进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预评价。

表 5.4-1 穿爆作业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潜在事故	主要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防范措施
------	--------	------	------	------	------

潜在事故	主要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防范措施
爆破伤害	1、爆破物品早爆、拒爆； 2、爆破过程产生地震波、空气冲击波、爆破飞石、有毒有害气体等。	1、开采作业方式不合理； 2、爆破作业时人员处于危险区域之内； 3、爆破物品不合格，爆破作业产生地震波和冲击波； 4、爆破设计（参数选取不合理）或起爆工艺不合理（包括装药、堵塞、起爆器材装配等方面）； 5、爆破作业后，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残炮、或残炮处理不当； 6、爆破物品使用过程中违章作业； 7、外来电（杂散电流、感应电流、静电、射频电、雷电）引起的早爆事故； 8、人为因素引起拒爆； 9、避炮设施距离及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	人员伤亡 设备受损	II	1、加强爆破作业单位现场作业的监督管理； 2、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3、爆破作业前，爆破器材应有专职人员管理。爆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的规定，按300米安全距离圈定矿山爆破安全警戒线。爆破作业时，应设置警戒，严禁人员和车辆、牲畜误入爆破区；设置分布合理的避炮掩体； 4、严格按照设计装药，避免过量装药，加强装药过程中的检查控制； 5、信号明确，统一指挥。
机械伤害	设备设施缺陷、防护缺陷、误操作、违章操作、安全教育培训缺陷	1、机械安全性能发生变化，操作人员不了解变化情况或变化情况交底不清，造成人员伤亡；2、安全防护设施不全或失灵、检查维修不及时、作业人员未使用防护用具、接触机械传动部位轧伤；3、作业人员没接受专业安全技术培训或培训后没有达到应知应会，操作水平低于现场工作要求，操作失误、操作不到位、伤害自己、伤害别人或被别人伤害；4、违章吊装、搬运、拆卸，物品放置不当。	人员伤亡 设备受损	II	1、禁止使用非国标设备和不合格配件，定期对设备保养、维护、检修，建立检修记录台帐；2、安装防护及防滑设施（安装防滑链），定期检查维护。作业时正确使用防护用具；3、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操作。

5.4.2 爆破地震波危害分析和评价

5.4.2.1 爆破地震波危害分析

爆破地震波危害是爆破作业时，爆炸产生的能量做功后，剩余能量滋生的一种爆破危害，与爆破作业共生，并随一次爆破量的大小而变化。即爆炸做功后剩余能量以地震波形式通过传播介质向周围传播，当地震波传递至建筑物或构筑物上，其速度或加速度值超过建筑物、构筑物的抗震设计标准时，将会引起建（构）筑物的变形、开裂，甚至毁坏。爆破地震波在通过介质传播释放的过程中还往往会引起介质的松动或破坏，矿山爆破中，爆破地震波传播介质主要是边坡岩体，因此，边坡岩体是爆破地震波危害的对象之一，主要表现为稳定性变化。

5.4.2.2 爆破地震波危害评价

在该矿山建设和采矿生产中，爆破地震波的危害主要表现在破坏矿山边坡、运输道

路的稳定性和矿山内及周围的构、建筑物的稳定性。爆破地震波的主要危害对象是边坡和运输道路，主要破坏形式是边坡和道路裂缝、出现浮石、稳定性受到破坏以致导致发生坍塌、滑坡等事故。

评价边坡和道路是否受到爆破地震波的危害，主要有通过边坡和道路的爆破地震波传播速度；边坡和道路距爆炸中心的距离是否是大于安全距离。

1、通过边坡和公路的爆破震动速度，用以下公式计算求： $V=k \cdot (\sqrt[3]{Q}/R) a_1$

V——爆破震动速度，厘米/秒；

Q——最大段药量，千克；

R——爆心距，米；

K——系数，K值一般变化在20~800之间。当介质为岩石时，取值30~70；

a_1 ——爆破地震波随距离衰减的系数，一般取 $a_1=1.0\sim 2.0$ 。

2、衡量边坡和公路是否受到破坏，参照下表判断：

表5.4-2 爆破震动速度影响表

爆破震动速度（厘米/秒）		表面现象	可能产生的后果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3.0~6.0	2.7~5.5	道路上湿土中或新填土中有细小裂缝。	潮湿岩石可能产生裂缝,个别台阶上有掉块现象。
6.0~12.0	5.5~11	于土中有时产生细小裂缝,潮湿或松动土中裂缝较多。	干岩中形成轻微裂缝,台阶上有软弱岩石滑落或掉块现象。
12.0~24.0	11~22	地表裂缝宽度达几厘米,疏松土质山坡上裂缝宽达10厘米以上。	边坡表面和浮石产生位移裂缝,可能产生掉块滑坡。
24~48	22~42	地表裂缝宽度达10厘米,斜坡长度上有时裂缝纵横,宽度达几十厘米。	软弱岩体中裂隙宽度及深度加大,边坡个别地段可能产生滑坡。
48	42~75	地表裂缝宽度达几十厘米,个别情况岩石中有裂缝。	松散岩石裂缝很大,台阶上软岩产生滑坡或已破坏岩石发生崩落。
--	75~150	地面形成许大裂缝。	边帮上岩石沿软弱面发生位移,个别地段崩落或滑坡。
--	>150	广大地区内地形发生剧烈变化,地表及地下水情况剧烈变化。	边坡坚硬岩石的完整性遭到破坏,伴随着大量的崩落和滑坡。

5.4.3 开发利用方案中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在本项目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中，对爆破作业进行分析，并针对分析结果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本章节针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中提出的爆破作业安全措施进行符合性、合理性评价，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5.4-3 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穿爆单元）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安全措施	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备注
1	火药爆炸、爆破伤害、坍塌	1)该矿山实施爆破前应由取得资格证的爆破作业技术人员编制爆破设计或爆破说明书，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方可实施爆破； 2)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需有符合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	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	-
2		矿山爆破在班末进行；爆破工作开始前，必须确定危险区的边界，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在爆破时，应在爆区边缘向各个方向300米以外设置岗哨，使所有通路处于监视之下，每个岗哨应处于相邻岗哨视线范围之内，爆破前半小时开始警戒，警戒点必须事先设定，并有专人负责，根据圈定的警戒线，禁止任何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并使爆区内的施工人员和可移动设备撤出；在爆破警戒线以外设置封锁线及标志，防止人员及运输设备进入爆破警戒线以内；爆破警戒开始后，要同时发出视觉（红旗）和声响（警报）信号，以示警报。起爆后必须做好安全检查和处理工作，检查爆后爆堆是否稳定，有无危石，有无盲炮等。爆后15分钟，经爆后相关人员检查爆区内无安全隐患后，由爆破指挥人员发出，解除爆破警戒安全工作。	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	-
3		矿山在爆破作业时，必须控制最大一段起爆药量，防止爆破地震波对破碎站造成破坏，要通知破碎站附近工作的人员全部撤离，设备应装设防护罩，以对抗来自采矿场爆破飞石的打击，爆破时，通过改变自由面方向，使爆破方向不正对附近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保证炮孔堵塞质量、起爆前清理炮口浮石，防止个别飞石对建筑物的损坏。	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	-
4		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	-
5		设置人工掩体时，掩体应设在冲击波危险范围之外，其结构必须坚固严密，位置和方向应能防止飞石和炮烟的危害。	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要求。	-
6		在爆破时采场及爆破危险区界线以内的所有人员必须停止一切作业，通知所有人员一律撤离危险区，并防止人员的误窜、误入；对能撤离的设备应撤离至爆破安全距离以外。	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	-
7		严格遵守矿山安全规程，禁止使用二次爆破。	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	-
8		在遇大雾、雷雨天、暴风雨、雪、黄昏或因炮烟、尘雾影响能见度的情况下，禁止进行爆破作业。	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	-
9		在遇大雾、雷雨天、暴风雨、雪、黄昏或因炮烟、尘雾影响能见度的情况下，禁止进行爆破作业。	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	-
10		1)严格按照设计装药，避免过量装药，加强装药过程中的检查控制； 2)选择合理的孔网参数，按照设计要求保证穿孔质	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	-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安全措施	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备注
		量； 3)必须根据台阶坡面最小抵抗线的实际结果情况，合适地调整装药量及装药结构； 4)保证填塞长度及填塞质量。选择合理的起爆顺序和延期时间，避免因跳段上冲发生飞石。		
11		爆破后检查发现有盲炮应立即汇报，并由爆破设计人员和爆破负责人共同制定处理方案，处理时重新进行警戒。盲炮要确保当班处理结束，爆破作业后，经检查确认无哑炮遗留时才能解除警戒。	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	

5.5 铲装、运输作业预评价单元

5.5.1 预先危险性分析

铲装、运输危害预先危险性分析见表5.5-1。

表5.5-1 铲装、运输危害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序号	危险因素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预防措施
1	采场内运行的机动车辆	车辆失修	中途停车	II	及时维修车辆，更换已磨损严重或损坏的零部件，添加润滑油等
		方向失控	撞人造成伤害	III	采场内禁止急转方向盘、急刹车，超车或拖挂其他车辆；必须拖挂其他车辆时，就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有专人指挥
2	铲斗中的石料	铲运过程中，铲斗下有人	落石伤人	III	装卸车辆作业中，铲臂、铲斗下禁止行人、站人
3	运输车辆	斜坡上停车、溜车	撞人造成伤害	III	坡道上停车时，要使用停车制动，禁止溜车发动车辆，每天出车前、收车后全面检查，车辆不带病运行
4	铲斗	铲斗升降	伤人，损坏线路设备等	III	挖掘机铲斗要空载，并下放与地面保持适当距离，进行铲装作业时，禁止铲斗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
5	司机及操作人员	操作不熟练、误操作	撞人、损坏设备	III	加强操作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和教育，提高操作水平
		违章作业	撞人造成伤害	III	持证上岗，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规定
6	运输车辆设备故障	刹车、方向失灵	撞人造成伤害或车辆损伤	III	定期对车辆设备进行检修，更换易损零件
7	管理失误	车辆超载、车辆装载物料过偏	物料砸伤人员、车辆爆胎导致损伤	III	严格控制车辆超载现象的发生，制定管理技术措施防范物料坠落
8	人失误	操作人员精力不集中、操作失误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IV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改善作业人员工作环境
9	起降铲	铲臂、铲斗或	人员伤亡或破	III	定期对装卸、运输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序号	危险因素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预防措施
	臂、铲斗控制手把故障	其中的石料突然落下	坏设备		每天出车前、收车后对车辆进行检查
10	能见度低的天气条件	不按规定行驶	撞伤、轧伤人员	III	影响能见度时，开亮车前黄灯与标志灯，并靠右侧减速行驶，前后车间距不得小于30米。视距不足20米时，应靠右暂停行驶，并不得熄灭车前、车后的警示灯
11	运输道路	拐弯半径小、低洼不平、坡度大	损坏车辆影响运行	II	按规定曲率半径、坡度等修整运输公路，平整路面

通过对矿山铲装、运输系统进行的预先危险性分析来看，可能造成事故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因素、人失误，另外设备故障和天气等环境因素也是可能造成事故的原因。预防铲装、运输危害的发生，建议加强管理，减少人失误，定期进行设备设施检查与维修，及时排除故障等措施。

5.5.2 开发利用方案中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在本项目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中，对运输安全影响因素分析，并针对分析结果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本章节针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中提出的运输作业安全措施进行符合性、合理性评价，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5.5-2 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铲装、运输单元）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安全措施	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备注
1	车辆伤害、坍塌	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禁止无证驾驶。	符合规定要求。	-
2		矿山道路弯道以及与主干公路交岔处应按交通部门的规范要求设立标志。车辆要鸣号，限速行驶。	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4.2.3的要求。	-
3		1)矿山需修筑出入沟进入，应在临空一侧修筑挡车墙，保证运输道路安全和行洪安全。 2)矿山高堤路路段外侧设土堆挡墙，防止运输车辆冲出路面。	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4.2.3的要求。	-
4		严格禁止司机：“三超”，“二无”行驶（超劳、超载、超速和无证、无令），严禁酒后开车、带病开车、开带病车。	符合规定要求。	-
5		强化安全管理，连续长大下坡路段，要注意集中精力，严禁抢道行驶，下坡车应让上坡车先行。	符合规定要求。	-
6		在连续长大下坡路段应设置完善的提示与警告标志，以便驾驶员对下坡路段的情况能够充分了解，以使驾驶员有充足的心理准备，从而能够达到控制车辆下坡速度的目的。	符合规定要求。	-
7		重车下坡时应安装防滑链条，下坡时不准滑行，并用低速档控制速度，禁止急刹车。	符合规定要求。	-

8	矿山运输道路按《厂矿道路设计规范》的规定建设。矿山公路最大坡度应控制在9.0%以内，严格控制最大纵坡线路的长度；道路要经常养护，防止路面坍塌。	符合规定要求。	-
9	运输车辆应经常检查保养，使车况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同时应限制运输设备在矿山道路的行驶速度超过安全车速，确保运输安全。	符合规定要求。	-
10	冬季和多雨季节，道路较滑时应有防滑措施并减速行驶。	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4.2.9的要求。	-
11	在遇大雾、雷雨天、暴风雨、雪、黄昏或因炮烟、尘雾影响能见度的情况下，禁止进行运输作业。	符合规定要求。	-

5.6 高处坠落与物体打击伤害预评价单元

5.6.1 高处坠落与物体打击伤害分析

矿山在建设和露天开采过程中，由于露天开采本身的工艺特点和采场作业条件，作业点多、作业区域复杂等，可能发生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伤害的因素较多，危害形式也较多。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的主要类型有：因被蹬踏物材质强度不够，突然断裂；高处作业移动位置时，踏空、失稳；高处作业时，由于站位不当或操作失误被移动的物体碰撞坠落等。高处坠落的主要原因是作业人员缺乏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知识和防高处坠落的安全设施、设备不健全。物体打击是指由失控物体的重力或惯性力引起伤害的事故。包括由落下物、飞来物等引起的伤害。在矿山采矿、运输等工作过程中，都有可能发生作业面浮石伤害设备或人员，搬运设备或零部件时砸伤人员、设备等事故。可能发生物体打击的主要类型：落下物、飞来物、崩块等引起的伤害，凿岩作业人员的检修、安装等作业发生的物体打击。预评价利用事故树分析法对高处坠落事故予以分析，从而找出其预防措施。

5.6.2 高处坠落事故树分析

1、**事故树的建立**：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原因比较复杂，事故发生率也比较高，特别是在基建项目、矿山生产活动中，必须引起重视。不规范作业和安全防护缺陷两方面原因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建立事故树见图5.6-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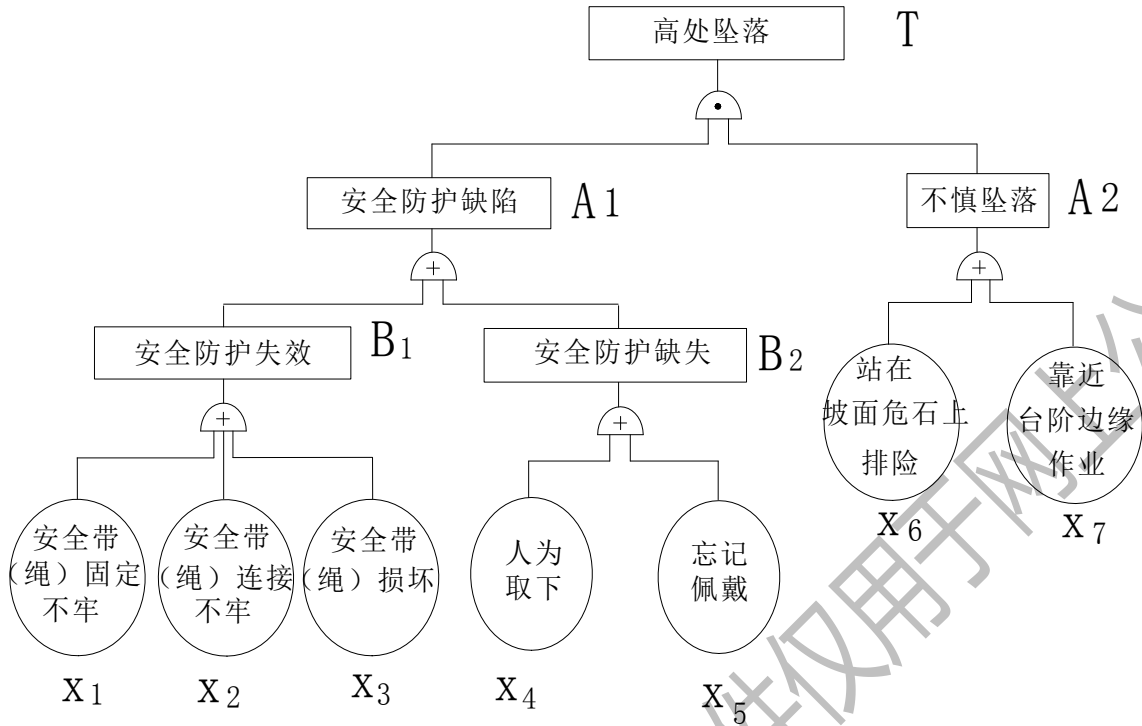


图 5.6-1 高处坠落事故树分析图

2、事故树分析

(1) 求最小割集:

事故树结构函数如下:

$$\begin{aligned}
 T &= A1 A2 = (B1+B2) A2 = [(X1+X2+X3) + (X4+X5)] (X6+X7) \\
 &= (X1X6+X1X7+X2X6+X2X7+X3X6+X3X7+X4X6+X4X7+X5X6+X5X7) \\
 &= X1X6+X1X7+X2X6+X2X7+X3X6+X3X7+X4X6+X4X7+X5X6+X5X7
 \end{aligned}$$

该事故树含有 10 个最小割集:

$$K1=\{X1, X6\}, K2=\{X1, X7\}, K3=\{X2, X6\}, K4=\{X2, X7\}$$

$$K5=\{X3, X6\}, K6=\{X3, X7\}, K7=\{X4, X6\}, K8=\{X4, X7\}$$

$$K9=\{X5, X6\}, K10=\{X6, X7\}$$

(2) 求最小径集:

$$T' = A'1 + A'2 = B'1 B'2 + A'2 = X'1 X'2 X'3 X'4 X'5 + X'6 X'7$$

该事故树含有 2 个最小径集:

$$P1=\{X1, X2, X3, X4, X5\}, P2=\{X6, X7\}$$

(3) 结构重要度分析:

各基本事件结构重要顺序为:

$I\Phi(6) = I\Phi(7) > I\Phi(1) = I\Phi(2) = I\Phi(3) = I\Phi(4) = I\Phi(5)$

(4) 高处坠落分析:

①不规范作业行为包括站在危岩上排险(X6)和站在台阶边缘作业(X7)两种情况,即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进行排险,未按安全规程要求保持与台阶边缘的安全作业距离,这是高处坠落事故的起因;

②安全防护缺陷的原因包括忘记佩戴安全带(X5)、人为取下安全带(X4)以及安全带(绳)固定不牢(X1)、连接不牢(X2)或安全带(绳)因质量差损坏(X3),从最小割集的组合形式看出,每一种事故形式的发生都存在一种安全防护的失效;

③从各基本事件的结构重要度分析判定不规范操作是主要致因因素,但安全防护缺陷也是重要的影响因素,矿山生产活动存在主要安全隐患,属于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亦为管理不完善所造成;

④从最小径集的组合形式看出,防止高处坠落发生的安全方案应从通过安全管理是最有效的途径。

高处坠落事故主要造成人员伤亡,企业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

(5) 预防措施

通过事故树分析,顶上事件发生的主要条件和重要条件的确定,对本矿山来说,为了预防高处坠落死亡事故的发生,应注重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预防:

①企业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生产安全,加强安全管理,杜绝作业人员违章操作;

②加强对高处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高处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在工作中严禁擅自取下安全带;

③加强对挂安全带的支撑物管理,支撑物必须安装的安全、可靠;

④加强对安全带的质量检查,购买使用有产品合格证并且具有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的产品,严禁购买、使用伪劣的安全防护用品,同时,应定期对安全带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防止因使用不当、磨损等致使安全带的安全性能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情况出现;

⑤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正确处置浮石、危石,确保作业面上方无危石、浮石滑落危险后才能进入作业现场。

5.6.3 开发利用方案中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在本项目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中，对高处作业和防止物体打击的安全影响因素分析，并针对分析结果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本章节针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中提出的高处作业、物体打击预防安全措施进行符合性、合理性评价，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5.6-1 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高处作业单元）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安全措施	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备注
1	高处坠落	排险作业必须由有经验的工人进行，作业时要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并经常检查安全带的完好情况。	符合规定要求。	-
2		做好危险地带的防护装置，移动设备和搬运材料要有专人指挥。	符合规定要求。	-
3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含2米)的采场、高处维修设备等高处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带或搭好防护网（或防护架），设置护栏等防护设施，并派专人监护。	符合规定要求。	-
4		挖掘机、汽车等矿山设备必须在作业平台的稳定范围内行走；在松软或泥泞的道路上采取防沉陷的措施；上、下坡时采取防滑措施。	符合规定要求。	-
5		装（卸）平台要有足够的调车宽度；卸载点必须有可靠的挡车设施，其高度应不小于轮胎直径的1/2。汽车倒车驶向装卸地点，卸载时应有专人指挥。	符合规定要求。	-
6		在采场周边设立围栏以及醒目的警示牌，防止人、畜滑落。	符合规定要求。	-
7		严禁酒后上岗和施工中打闹。	符合规定要求。	-

表 5.6-2 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预防物体打击）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安全措施	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备注
1	物体打击	禁止露天采场的上下垂直方向进行采掘作业。	符合规定要求。	-
2		高处作业不能抛掷物件。	符合规定要求。	-
3		采装设备的铲斗不应从运输车辆驾驶室的上方通过。	符合规定要求。	-
4		清除设备、设施上的杂物、石块。	符合规定要求。	-
5		加强安全管理。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符合规定要求。	-
6		危险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规定要求。	-

5.7 电气系统

5.7.1 电气系统预先危险性分析

矿山采装设备均为柴油发动机驱动，生活区用电设备有烧水壶、冰箱、空调、插线板、配电箱、电脑等。本章节只对生活区用电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对电气系统进行评价。

表 5.7-1 电气系统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潜在事故	主要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防范措施
触电	漏电危害	1.电气设备或线路的绝缘老化或绝缘损坏。	1.触电、人员伤亡；2.容易引起火灾；3.烧毁设备。	III	1.加强对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绝缘监测；2.安装漏电保护装置；3.容易碰到、裸露的带电体应要求及时维修与更换。
	短路	1.设备绝缘老化变质而失去绝缘能力；2.绝缘导线直接缠绕、勾挂在铁钉或铁丝上磨损和锈腐等；3.设备安装不当使绝缘损伤；4.雷击导致电气设备损坏；5.设备过多电压过大造成电器损伤	1.停电、设备停运；2.设备或元件损坏；3.造成触电隐患；4.可能直接引起电气火灾和；5.人员伤亡。	III	1.合理选择电气设备容量，并留有足够的余量；2.对这些设备定期检测、整定、按要求试验并测试其灵敏性和稳定性；4.加强变电站(所)及移动电气设备的防异物进入的防护；5.淘汰和报废具有用电隐患的设备。
	过载(过负荷)	1.设备和线路容量过小；2.线路或设备负载超过额定值；3.使用时间过长，超过线路或设备设计能力；4.设备故障运行(如三相电机缺相运行、三相变压器不对称运行等)。	1.损坏设备；2.造成局部停电；3.引起火灾或爆炸。	III	1.选用更安全的电气设备；2.加装过载保护装置；3.加强对设备的检修维护；4.要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
触电	接触不良	1.接头连接不牢、接头处混有杂质；2.可拆卸接头连接不紧密或发生松动；3.电气的活动触头的接触压力不够或表面粗糙不平；4.接头处因电解作用腐蚀。	1.影响用电设备的工作状况；2.断电；3.引起火灾。	II	1.经常检查电气设备与电源连接是否良好；2.定期检查设备的各连接处。
	电火花	电气设备和线路出现故障(如：导线松动、短路等)。	1.绝缘介质击穿；2.产生火花处烧毁；3.设备损坏；4.引起火灾或爆炸。	IV	1.合理选择电气设备；2.安装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及过电压保护装置。

潜在事故	主要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防范措施
	散热不良	电气设备的散热和通风装置遭受到破坏。	1.设备损坏; 2.引起火灾。	III	1.按电气设备的设计和安装要求装设散热或通风设施; 2.对一些易发热电器进行经常性检查; 3.合理选择设备安装地点、通风环境。
触电	绝缘破坏	1.电压击穿; 2.绝缘老化; 3.绝缘损坏(受到外界物体碰击、碾压气体、蒸气、潮气、粉尘的污染和侵蚀, 以及外界热源的影响)。	1.引起电气设备漏电、短路; 2.引起人员触电; 3.设备损坏等。	III	1.应定期对设备和线路进行绝缘电阻监测; 2.定期对设备检查; 3.设备和电缆安装位置应避免外界物体的碰击; 4.电气设备安装地点应避免热源的影响。
	意外停电	1.人员误操作; 2.上述多种危险因素出现时各种保护装置不起作用或越级动作; 3.设备及线路出现上述以外的其它意外故障。	1.正常工作中断; 2.生产区域危险程度增高; 3.可能出现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事故。	IV	1 配备备用电源或发电装置; 2.加强人员安全意识的职业培训; 3.装设各种保护装置消除或减少故障的出现、减轻故障出现时的影响范围。
	雷电	建筑物或电气设备、线路被雷电直击或间接受到雷电影响。	1.毁坏设施和设备; 2.造成大规模停电; 3.人员伤亡; 4.引起火灾及爆炸。	IV	在矿区合适地点设置避雷器。
触电	架空线路	1. 外部撞击; 2. 架空线杆设立处地质变化; 3. 线路的架设方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 大风等自然影响。	1.短路、停电; 2.可能对人、建筑物、设备造成危害。	III	1.严格按照架空线路设计规程和规范并结合实际情况选择经过路径; 2.合理选择导线的安全系数和耐张长度并应进行倾覆稳定性验算以确定电杆型号及参数、埋设深度等; 3.加装导线防震锤或护线条以防线路共振。
	电气火灾和爆炸	电气设备(例:插线板)所产生的电火花、以及以上绝大多数危险危害因素都将引起。	1.设备损坏; 2.人员伤亡。	IV	1.发现损坏电气设备要及时维修与更换; 2.断路器或馈电开关选用具有真空开关的装置; 3.定期对设备检查。
<p>小结: 通过对电气预先危险性分析来看, 电气系统中主要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较多, 发生电气事故的危害等级比较严重, 主要为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利因素、管理上的缺陷。一般均是III~IV级, 显著危险~高度危险。根据实际情况, 电气系统的危险等级为III级, 属显著危险。</p>					

5.7.2 触电伤害事故树分析

通过触电伤害事故树分析，找出导致触电事故发生的途径，帮助企业矿山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触电伤害事故树见图 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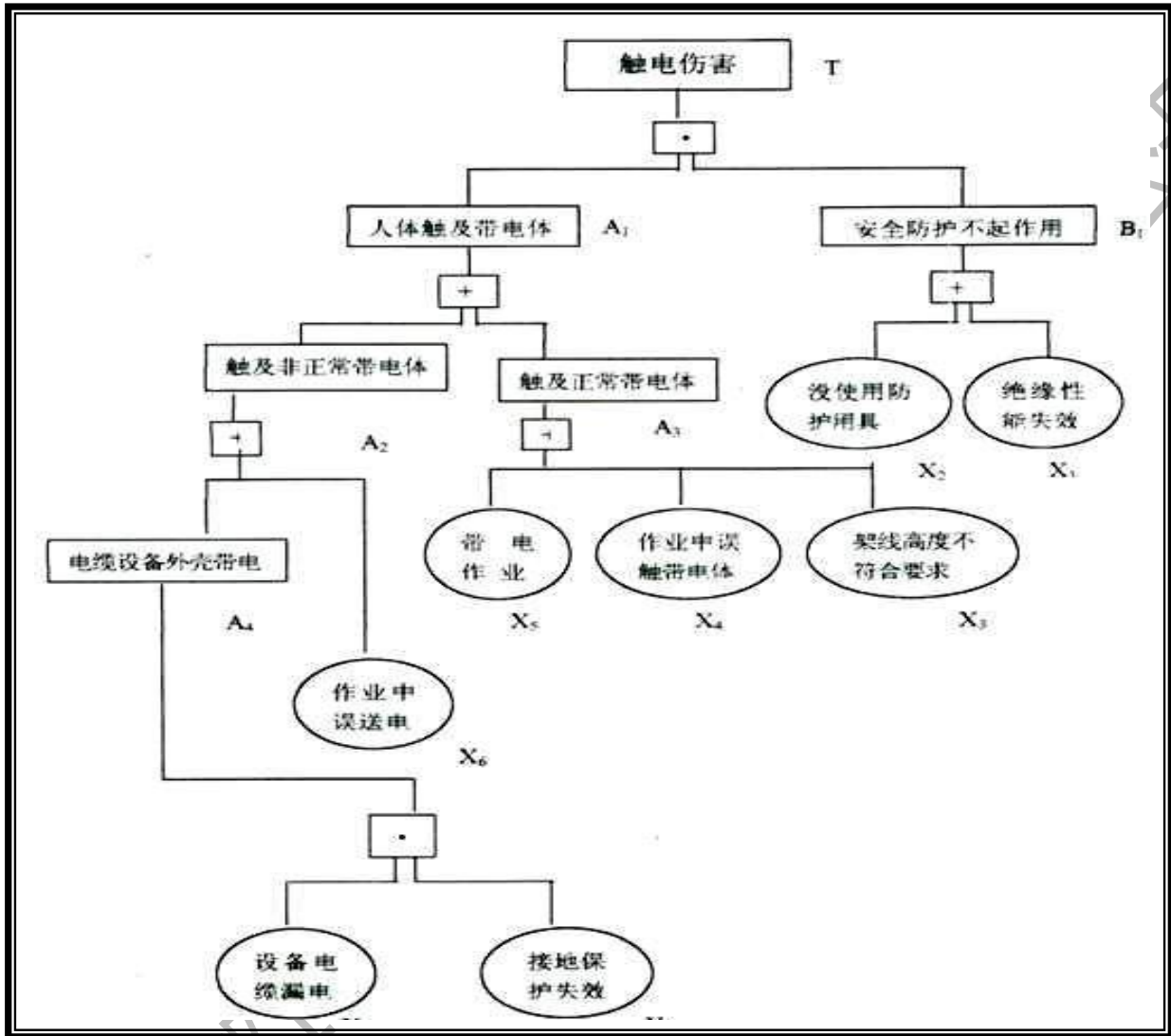


图 5.7-1 触电伤害事故树

$$\begin{aligned}
 \text{结构函数: } T &= A_1 B_1 = (A_2 + A_3) (X_2 + X_1) \\
 &= (A_4 + X_6 + A_3) (X_2 + X_1) \\
 &= (X_7 X_8 + X_6 + X_5 + X_4 + X_3) (X_2 + X_1) \\
 &= X_2 X_7 X_8 + X_2 X_6 + X_2 X_5 + X_2 X_4 + X_2 X_3 + X_1 X_7 X_8 + X_1 X_6 + X_1 X_5 + X_1 X_4 + X_1 X_3
 \end{aligned}$$

所以最小割集: $K_1 = \{ X_1, X_3 \}$ $K_2 = \{ X_1, X_4 \}$ $K_3 = \{ X_1, X_3 \}$
 $K_4 = \{ X_1, X_3 \}$ $K_5 = \{ X_1, X_7, X_8 \}$ $K_6 = \{ X_2, X_3 \}$ $K_7 = \{ X_2, X_4 \}$
 $K_8 = \{ X_2, X_5 \}$ $K_9 = \{ X_2, X_6 \}$ $K_{10} = \{ X_2, X_7, X_8 \}$

根据近似计算公式求结构重要系数 $I_{\phi}(i)$

$$I_{\Phi} \textcircled{1} = \sum_{X_i \in K_i(P_i)} \frac{1}{2^{X_i-1}}$$

同理： $I_{\Phi} (1) = \frac{1}{2} + \frac{1}{2} + \frac{1}{2} + \frac{1}{2} + \frac{1}{2^{3-1}} = 2.25$ $I_{\Phi} (2) = 2.25$

$I_{\Phi} (3) = \frac{1}{2} \times 2 = 1$ $I_{\Phi} (4) = \frac{1}{2} \times 2 = 1$ $I_{\Phi} (5) = \frac{1}{2} \times 2 = 1$

$I_{\Phi} (6) = \frac{1}{2} \times 2 = 1$ $I_{\Phi} (7) = \frac{1}{2^{3-1}} \times 2 = 0.5$ $I_{\Phi} (8) = \frac{1}{2^{3-1}} \times 2 = 0.5$

所以结构重要度大小排列顺序为：

$I_{\Phi} (1) = I_{\Phi} (2) > I_{\Phi} (3) = I_{\Phi} (4) = I_{\Phi} (5) = I_{\Phi} (6) > I_{\Phi} (7) = I_{\Phi} (8)$

通过事故树分析，说明有 10 种导致触电事故的途径。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和系统中带电体有良好的绝缘防护，是防止电气作业中触电事故的主要措施。另外，严格按照规程操作，严格电气管理等也是减少作业中触电的重要方面。

矿山开采是四大高危行业之一，强化矿山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加强矿山生产过程的安全防护，重视生产过程每一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督，是矿山生产过程中重要的环节。

5.7.3 开发利用方案中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在本项目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中，对电气安全影响因素分析，并针对分析结果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本章节针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中提出的防止电气伤害安全措施进行符合性、合理性评价，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5.7-1 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电气单元）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安全措施	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备注
1	触电、火灾	为防直接雷袭击，按年预计雷击次数确定设防等级，在建筑物屋面、构筑物顶部设置避雷带或避雷针。	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6.4 规定要求。	-
2		本工程生产区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型式采用 TN-S 系统。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	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6.4.5 规定要求。	-
3		低压出线回路均装设绝缘监视和接地故障报警或显示装置，当线路绝缘损坏时自动切断电源或发出信号，确保安全。接地电阻不大于 2 欧姆。	符合规定要求。	-
4		在选购电气设备时，设备必须具有国家指定机构的安全认证标志。	符合规定要求。	-
5		雷雨天气采矿人员应停止作业。在破碎生产区架设避雷装置。	符合规定要求。	-
6		电机防护等级按 6 级考虑。	符合规定要求。	-
7		局部照明、检修照明采用手提式安全灯（电压分别为 36 伏和 12 伏），单独的插座回路采用漏电	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6.3 规	-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安全措施	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备注
		开关保护。	定要求。	
8		电气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考核合格方准上岗，上岗应穿戴和使用防护用品、用具进行操作。维修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由电气工人进行。	符合规定要求。	-
9		所有可能产生电伤害的电气设备应该标注警告标志，指示操作者必须配戴个体防护用品。	符合规定要求。	-
10		电气工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触电急救方法。	符合规定要求。	-
11		供电设备和线路的停电和送电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	符合规定要求。	-
12		在电源线路上断电作业时，该线路的电源把手，必须加锁或设专人看护，并悬挂“有人作业，不准送电”的警示牌。	符合规定要求。	-

5.8 预防火灾及水灾设施评价单元

5.8.1 火灾及水灾危害预危险性分析

该建设项目主要的火灾类型为外因火灾，具体有明火引起的火灾、电气设备引起的火灾、摩擦引起的火灾和雷击造成的火灾。

矿山在露天开采作业环境中，普遍存在各种易燃、可燃物，如采矿使用的铲装机械及运输设备等柴油动力机械，将使用大量的柴油及其它油料，都具有可燃性，这些可燃物就是发生火灾的物质基础。矿山作业环境中也存在不少引火热源，油料及其它物料在运输、保管和使用过程中，受机械摩擦、剧烈振动或撞击生热产生火花。如果可燃物使用、运输或管理不慎，遇引火源引燃，就可能引起矿山火灾。矿山露天作业环境空间开阔，空气流通条件好，空气中氧气充足，氧气是天然的助燃剂，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很容易蔓延，不易控制。

电气火灾产生的原因：电气短路、接触不良、漏电、电火花和电弧；电气设备超负荷运行、长时间运转造成过热；电气设备保护设施失效；机械设备如果连续高温作业，会导致设备表面过热产生火花；电气焊作业产生火花，电气设备绝缘损坏和性能不良，发生电流短路或过负荷产生电气火花；静电放电产生火花等，都是引发矿山火灾的引火源。

矿区内汇水面积小，无含水层，无地表水体径流，南侧是红洛池沟，为一干涸的季节洪水沟，大气降水沿山坡流入红洛池沟，自然排泄通畅。当地干旱少雨，年蒸发量远大于降水量，仅在雨季形成短时暴雨洪水，矿床开采最低标高为+1448米，高于矿区内侵蚀基准面标高+1435米，加之矿区及外围地形坡度较大，雨季降水形成的洪水排泄通畅，因此，在矿山建设及开采过程中应考虑到大气降水的影响。暴雨季节，须考虑地表径流及山洪给采掘工作面、矿山运输道路带来的影响。开采时废碴应排放到规定地点及时外

运，避免堵塞泄洪通道，水灾造成的事故伤害类型主要有淹溺和透水，造成的危害主要是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本矿山防治水主要内容是，预防雨季强降水对采矿安全的影响。

表 5.8-1 火灾及水灾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序号	潜在事故	主要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防范措施
1	火灾	可燃物存放、管理缺陷、标志缺陷。	1、矿山生产中储存的油料管理混乱，无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 2、可燃物储存没有设置相应的防火标志，没有配置消防器材； 3、可燃物储存位置距离生活区较近。	人员伤亡 设备受损	II	1、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质，加强监督检查，防止作业现场遗留或形成火源，火灾危险区域配备消防器材和防火用具； 2、作业中应杜绝设备超负荷运行，长时间造成过热； 3、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设置警示性标志。
2	水灾	1、防洪设施； 2、地质因素； 3、大气降水。	1、矿山没有按设计（方案）建设相应的防洪设施（排水沟等），导致采矿作业中大气降水进入采场，采场积水无法及时排出； 2、地下水赋存影响采矿时岩体的稳定； 3、洪水、强降雨冲刷道路、边坡等。	人员伤亡 设备受损	II	1、按规定编制设计； 2、详细勘探； 3、在采矿场最终境界外修筑截水沟； 4、加强地面防水措施并备好一定数量的防洪物资； 5、制定防水计划； 6、遇到大气降水、雷电、大雪大风等极端气象时，不得组织生产。

通过对火灾及防排水预先危险性分析来看，可能造成事故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因素、人失误、防洪设施缺陷、标志缺陷等。建议矿山建立防洪设施，加强地质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防洪物资及防火用具，减少其对矿山正常开采活动的影响。

5.8.2 开发利用方案中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在本项目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中，对火灾、水灾安全影响因素分析，并针对分析结果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本章节针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中提出防排水、消防安全措施进行符合性、合理性评价，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5.8-2 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防排水单元）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安全措施	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备注
1	水灾	遇暴雨时，所有采矿设备撤离最低开采水平，矿山停止作业。	符合规定要求。	-
2		应采取防止地表水渗入边缝以及可能出现的地表陷落范围，应及时圈定、设立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边坡岩体存在含水层并影响边坡稳定时，应采取疏干降水措施。	符合规定要求。	-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安全措施	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备注
3		矿山部分道路位于冲沟内，矿山应对道路进行填垫，高于冲沟0.50-1.00米，保证运输道路安全。	符合规定要求。	-
4		建立健全雨季“三防”各项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责任人。随时掌握气象动态和政府发布的信息；雨季到来之前，要组织“三防”专项检查，及时查找防洪、防雷电、防雨设施问题并消除工程隐患。	符合规定要求。	-
5		企业要编制防洪、防雨、防雷电和治理水害的应急预案，做到内容具体、措施可靠、行动快捷，通过预案学习、贯彻和演练，切实做到有备无患。	符合规定要求。	-
6		对矿山周边的泄洪冲沟和引水沟要及时进行疏通清理，防止损坏和堵塞。	符合规定要求。	-
7		严禁在强降雨天气和持续性降水期间组织矿山开采生产，在高处作业的设备 and 人员必须撤离到低洼区域，防止雷电击伤。雨后组织生产前，要对矿山进行排险检查，确认边坡和道路安全后，方可恢复生产施工。	符合规定要求。	-
8	火灾	挖掘机、装载机、自卸汽车等配备灭火器材；设备加注燃油时，严禁吸烟和明火照明。	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7.2规定要求。	-
9		禁止在采矿设备上存放汽油和其他易燃材料，禁止用汽油擦洗设备，使用过的油纱等易燃材料应妥善保管。	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7.2规定要求。	-
10		在矿山生活区及生产区，建立完整的消防体系，在建、构筑物内的醒目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7.2规定要求。	-

5.9 安全管理单元

5.9.1 安全管理预先危险性分析

安全生产管理是以保证生产过程安全、卫生为目的管理，其基本任务是发现、分析和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通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作业规程，对企业内部实施安全卫生监督、检查，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达到有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职业病，避免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给企业造成的损失。

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2号建筑用砂岩矿37.70万立方米/年矿山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及建成后采矿生产（穿爆、采装、运输等）过程的安全管理采用预先危险分析法进行分析，具体见表5.9-1。

表 5.9-1 安全管理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项目	管理风险	导致后果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机构不健全。	不能实现安全组织化管理，易出现漏洞，导致事故发生。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配备不足。	致使安全管理力量薄弱，安全工作不落实。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能定期研究、讨论安全问题。	造成安全管理机构不能发挥职责和作用。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没有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造成安全状况不明，不能实现动态管理。
	生产车间和班组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造成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不能落到实处。
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造成各级安全责任不明确，遇事扯皮推委，安全措施不能及时采取，引发事故。
	没有明确的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没有与所属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定安全管理责任状。	造成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明确、责任不落实。
	关键装置、危险部位，没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没有按制度落实日常检查。	关键装置和要害部位得不到有效监督，易导致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发生。
	安全目标没有分解到基层，安全责任未落实到人。	造成安全工作不能落到实处，易引发事故。
	没有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检查机制。	易造成安全责任制留于形式，无约束力。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没有组织制定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无章可循，导致责任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不全面，未涵盖各岗位。	易出现管理漏洞，引发事故。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脱离单位实际，可操作性不强。	安全管理制度无法落实，引发事故。
	不经常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基层情况不明，管理失控。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与时俱进，不及时修改完善。	安全管理不能适应新形势需要，出现漏洞。
	安全管理没有做到在进行生产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对安全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指标分解到基层。	易淡化安全意识，忽视安全管理，不能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导致事故重复发生。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致使人员操作无序，导致设备等事故发生。
	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全，没有涵盖各工种岗位。	易造成部分工种人员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符合岗位实际，操作性不强。	安全操作规程起不到指导作用，影响安全。
	从业人员不熟悉安全操作规程，未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造成无意识违章作业，引发事故。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没有不断完善和改进，不适应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的要求。	不能及时解决新工艺等所带来的不安全影响因素，引发危险事故。
管理能力	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造成安全决策指挥失误，导致系统处于危险状态。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	导致具体实施的安全方案和措施不科学，不符合实际，引起事故频发。

项目	管理风险	导致后果
	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安全配合	安环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及其管理人员没有相应的安全职责，各部门在安全生产管理中配合不够。	导致部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无人管，安全管理系统的各环节出现漏洞。
	未形成所有管理人员都关心安全生产的氛围。	不能有效发挥全员安全管理作用。
安全投入	对新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造成安全设施和措施不落实，形成事故隐患。
	教育培训费用缺乏或不足。	影响全员安全专业技能和意识的提高。
	重大隐患治理及安全技措费用缺乏或不足。	造成不能有效治理安全隐患，引发事故。
	劳动保护用品、保健品及劳动防护器材、用具配置费用不足。	劳动防护不到位，危及健康和人身安全。
	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造成员工工伤医疗等没有保证。
人员培训	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够，未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造成员工安全技术素质低，直接或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造成员工不能有效掌握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安全技术，引发事故。
	特种作业人员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违章上岗操作，引发特种设备损坏和人身安全事故。
	新职工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变换工种未进行安全教育和转岗培训考核考核。	造成员工不适应新的工作环境，不具备相应工种的操作技能和安全知识，引发事故。
	对各类季节性用工人员没有进行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	造成一线操作工安全技术素质低，直接导致设备、人身事故发生。
安全监督	没有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机制，机构不健全、责任不落实。	不能有效约束违反安全法规和安全制度的行为。
	主要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未按专业设立专业安全监督员。	不能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指标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形成隐患。
	专兼职安全监督未经过培训。	监督人员不具备应有的业务技术素质，不能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应急救援和事故管理	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事故应急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队伍不落实。	不能有效预防事故，在事故状态下不能实施快速有效救援，致使生命财产损失加大。
	未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和器材。	应急预案缺乏物质基础支持，无法实施。
	事故应急预案无演练计划，未实施演练。	不能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未建立事故分类和等级划分标准及调查、处理、报告、登记、制度，没有事故管理档案、未做到“四不放过”。	造成事故管理混乱，事故责任不清，事故原因和经验教训不能得到及时总结。

单元评价小结：矿山在建设和正式生产中，安全管理尤为重要，通过分析管理风险，从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管理能力、安全配合、安全投入、人员培训、安全监督、应急救援和事故管理等

方面辨识了可能存在的管理缺陷和导致的后果，本评价报告第七章提出了相关的建议措施，建议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生产企业在设计、建设及生产时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根据对该建设项目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预先危险性分析，可看出该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造成后果的危险等级多为“Ⅰ~Ⅲ”级。同时根据下表可以明确各类危险、有害因素对事故后果的重要程度，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预防和整改，见表5.9-2。

表 5.9-2 预先危险性分析结果表

评价单元		主要危险	危险等级			
			Ⅰ	Ⅱ	Ⅲ	Ⅳ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组织保障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		√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		
		没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未提取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专项经费等）；			√	
	作业现场	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便进入工作现场；			√	
		作业环境条件差；	√			
		采场边界、危险路段、要害岗位等没有设置警示标示、提示标志；		√		
		安全检查不到位，记录不完整；		√		
	应急救援	设备质量不合格，维护不到位，发现设备异常置之不理，没有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		
火灾、洪水、机械伤害等事故未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演练不到位，无演练记录。			√			
采矿作业	坍塌	未采用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最终边坡角过大；与设计不符合，地质条件差；		√		
	高处坠落	安全防护缺失，在台阶边缘或坡面危石上作业，违章进入危险区域造成坠落；			√	
	物体打击	坠落物砸伤；浮石危石处理不及时；人为乱扔杂物；设备带“病”运行；		√		
	触电伤害	没有按规定在不同场所设置避雷设施。	√			
爆破作业	未委托有爆破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爆破作业单位实施爆破作业；			√		
	作业人员处于危险区域；爆破物品不合格；无爆破设计和爆破说明书；起爆工艺不合理；未及时处理残炮、盲炮；外来电引起的早爆等。			√		
铲装运输作业	误操作或车没停稳就装车，作业面距离、信号不明；	√				
	铲斗从车头经过或举斗过高卸载、信号不明；	√				
	挖掘作业导致岩石失稳；	√				

评价单元	主要危险	危险等级			
		I	II	III	IV
	半径偏小、宽度不足、纵坡过大、设备状况差、违章作业、精力不集中；		√		
	过满载，超速，道路缺少警示标志；	√			
	道路宽度、转弯半径不足；操作失误、设备状况差及恶劣天气下运输。	√			
机械作业	机械安全性能发生变化，操作人员不了解变化情况或变化情况交底不清；		√		
	安全防护设施不全或失灵、检查维修不及时、作业人员未使用防护用具、接触机械传动部分轧伤；		√		
	作业人员没有接受专业安全技术培训或培训后没有达到要求，操作水平低于现场工作要求。		√		
电气系统	各种电气设备所产生的电火花；				√
	电气设备或线路的绝缘老化或绝缘损坏；带电体接地、碰壳；			√	
	由于某些材料的相对运动、接触与分离等原因而积累起来的相对静电荷；			√	
	建筑物或电气设备、线路被雷电直击或间接受到雷电影响。			√	
水灾、火灾	没有按开采设计建设相应防洪措施；洪水、强降雨进入采场、洪水、强降雨冲刷道路；		√		
	矿山生产中储存的油料管理混乱，无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可燃物储存没有设置相应的防火标志，没有配置消防器材。		√		

5.9.2 开发利用方案中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在本项目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中，对管理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本章节针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中提出管理安全措施进行符合性、合理性评价，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5.9-3。

表 5.9-3 安全措施符合性、合理性评价（安全管理单元）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安全措施	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备注
1	管理缺陷	为贯彻安全生产和以预防为主的方针，企业设置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矿山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应经常对全体员工进行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教育，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符合规定要求。但未明确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教育培训的具体要求	补充措施见报告 7.13 章节
2		班组长检查、督促处理边坡上的松动岩石，以防砸伤人员和损坏设备。矿山企业不安全因素较多，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当地医疗组织机构签订救护协议。	符合规定要求。	-
3		采矿工作人员，每年必须体检一次，并建立员工健康监护档案，防止矽肺职业病；对矿山职工应定期组织体检，发现不适应其所从事的岗位或工种的应及时调离；	符合规定要求。	-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安全措施	符合性、合理性评价	备注
		工人进入工作面应穿戴好劳保用品，应按《劳动保护法》的要求为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凡在噪声85分贝以上环境中作业人员，必须佩戴耳塞或隔声罩。		
4	粉尘	1) 矿山范围内选用1台洒水车降尘；对其运输物料的车辆，做好车辆保洁，车辆驶离矿区必须冲洗，严禁运料散落，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2) 倒堆后及时对料堆洒水降尘；在装载作业面以及运输道路的产尘点采取洒水降尘，配备洒水设施。 3) 装卸作业集中点用洒水降尘，防止粉尘二次飞扬，污染环境；操作工人佩带防尘口罩。	符合规定要求。	-
5	噪声	1) 作业人员采取佩戴耳塞、耳罩等个体防护措施；加强作业设备的维护保养，经常加注油润滑。 2) 加强作业设备的维护保养，经常加注油润滑。 3) 定期进行噪声等级测定，必要时可采取缩短作业人员工作时间等。	符合规定要求。	-
6		根据工业企业卫生标准，饮用水质必须符合生活用水标准； 矿山工业场地应建立浴室、配备急救物资等职工保健设施。	符合规定要求。	-
7	其他	合理安排调整作业时间，减少加班加点； 适当设置避暑遮阳棚，供作业人员避暑和休息； 挖掘机、自卸汽车等驾驶室设挡阳棚或排风扇降温； 发放清凉饮料和避暑药物等； 在生活区设置简易淋浴房，用于高温时降温； 冬季冰冻期作业时要加强防滑防冻措施，提高冰冻期作业的安全可靠性； 寒冷天气，要采取加强保暖、发放棉衣、棉手套、棉皮鞋等措施防止冻伤； 在冰冻季节在路面及工作面及时清理冰面，防止滑倒摔伤； 沙尘暴天气禁止野外作业； 暴风、雨、雪天气禁止野外作业。	符合规定要求。	-
8		安全投入： 依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文规定，安全费用按3元/吨计提为300.00万元/年。 2) 为所有从业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符合规定要求。	-

第六章 事故案例

矿山开采是四大高危行业之一，强化矿山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加强矿山生产过程的安全防护，重视生产过程每一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督，是矿山生产过程中重要的环节。

以下的事故案例对公司加强安全生产是一个重要的警示。

6.1 事故案例

案例一：《爆破事故》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 时 35 分许，宁夏吴忠市某露天采石场在装药过程中发生爆破事故，事故造成装药的三名爆破人员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06 万元。该事故属于一起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责任事故。

事故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违规实施三次大药量的扩壶爆破，且间隔时间短，扩壶爆破后残存高温引起了早爆，并造成炮孔内和炮孔口的炸药同时爆炸。炮孔口炸药爆炸产生了强烈的扩散性冲击波，对现场 3 名作业人员造成了致命伤害，并进行了远距离的抛掷。

间接原因：经事后调查，发现该矿山安全管理、技术管理上存在以下主要安全隐患：

1) 该矿长期以来沿用扩壶爆破，且超量装药实施钻孔扩壶，药壶爆破。自 2005 年以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已明令严禁采用扩壶爆破，但该矿山扩壶爆破一直没有得到纠正和制止。给事故发生埋下了隐患。

2) 装药作业没有遵守基本操作要求。该矿山长期存在装药爆破作业人员穿化纤服装、不带安全帽，使用螺纹钢捅炮孔等，已形成习惯性违章。

3) 火工品使用与管理没有严格执行领退库制度。经核实，11 月 20 日上午民爆器材分公司发送给该石料矿山的 100 发雷管编号为 6710614137900~6710614137999。但事故后退回民爆器材分公司火药库的 28 发雷管中有 7 发雷管不是当天领用的批号，而是 11 月 18 日前领用的雷管编号。说明该厂没有严格执行火工品领用、退库的相关规定。

4) 布孔、爆破作业没有设计，无现场爆破指导书，随意布孔和装药，缺乏基本的技术和安全指导。

5) 该矿山没有任何反映开采工程状况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经现场丈量，矿山的实际开采面积已大于批准范围的 4 倍。

6) 该矿山没有实施台阶式开采，起底爆破缺少爆破自由面，不加大炸药量爆破效果差，因而炸药消耗量高，同时增加了爆破的安全风险。

案例二：《采面浮石滚落伤人事故》

2007~2008 年间，宁夏石嘴山市××硅石矿，在露天采场承运矿石的私有大型车辆、多次发生下山途中机械损坏，制动失灵，爆胎翻车、坠坡事故。

事故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运输车辆制动有缺陷；车辆带病运行；交通路线配置不合理；矿区道路不符合《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间接原因：承运矿石的私有车辆无管理单位，无管理制度，车主与驾驶员单纯追求多拉快跑，创造更多效益；车辆普遍超载（超载率可达 50%以上），车辆保养普遍不及时，车况较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对作业现场忽视管理，没有加强对场内机动车辆的管理，未消除事故隐患；不认真实施事故防范措施。

案例三：《车辆运输事故》

2012 年，宁夏中卫市××石灰石矿，在露天采场承运矿石的私有运输车辆、多次发生下山途中机械损坏，制动失灵，爆胎翻车、坠坡事故。

事故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运输车辆制动有缺陷；车辆带病运行；交通路线配置不合理；矿区道路不符合《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间接原因：承运矿石的私有车辆无管理单位，无管理制度，车主与驾驶员单纯追求多拉快跑，创造更多效益；车辆普遍超载（超载率可达 50%以上），车辆保养普遍不及时，车况较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对作业现场忽视管理，没有加强对场内机动车辆的管理，未消除事故隐患；不认真实施事故防范措施。

6.2 防范事故建议

上述事故案例表明：生产中的人为失误往往是导致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因此，要建立、完善并切实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以减少人为失误所导致的事故。主要建议如下：

1、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使员工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缜密的态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且要熟悉相关的业务，有熟练的技能。具备所从事的职业中出现的危险处理能力和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事故出现时有自救、互救能力；

2、加强对新员工的安全事故案例教育、培训和考核，对员工每年至少要进行两次案例技术培训、考核，坚持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取得资格证方可上岗；

3、员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特别要重视生产过程中气候异常时、紧急情况处理等状况下的安全，事前要有完备

的作业方案，作业时要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确保万无一失；

4、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对作业现场严格管理，加强对场内机动车辆、作业设备的管理，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测、维修，确保机械设备性能达到最优，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6.3 事故统计与分析

事故统计分析可反映矿山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概率和事故发生类别等信息。根据原国家安监部门提供的 2017 年事故统计资料，全国非煤矿山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导致的事故类别如下：

2017 年，全国非煤矿山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407 起、死亡 484 人，同比减少 54 起、41 人，分别下降 11.7%和 7.8%。其中较大事故 15 起、死亡 63 人，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

按十类事故类型统计分析可知：2017 年，全国非煤矿山共发生冒顶坍塌事故 125 起、死亡 140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居第一位，分别占总数的 30.7%和 28.9%；中毒窒息事故 20 起、死亡 48 人，分别占总数的 4.9%和 9.9%；边坡垮塌事故 28 起、死亡 38 人，分别占总数的 6.9%和 7.9%；爆炸事故 12 起、死亡 16 人，分别占总数的 2.9%和 3.3%；透水事故 3 起、死亡 10 人，分别占总数的 0.7%和 2.1%；坠罐跑车事故 2 起、死亡 3 人，分别占总数的 0.5%和 0.6%；尾矿库溃坝事故 1 起、死亡 3 人，分别占总数的 0.2%和 0.6%；火灾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分别占 0.5%和 0.4%。未发生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事故、重大海损事故。2013-2017 年十类事故总量变化趋势见图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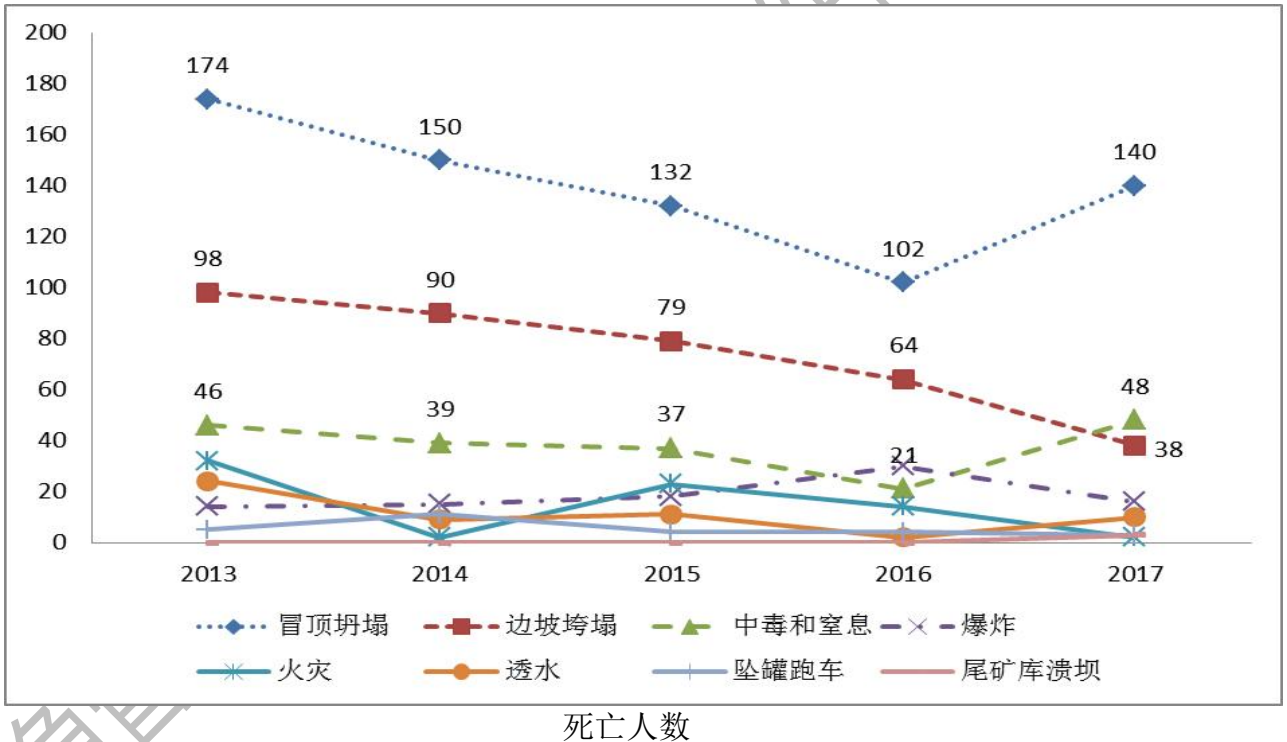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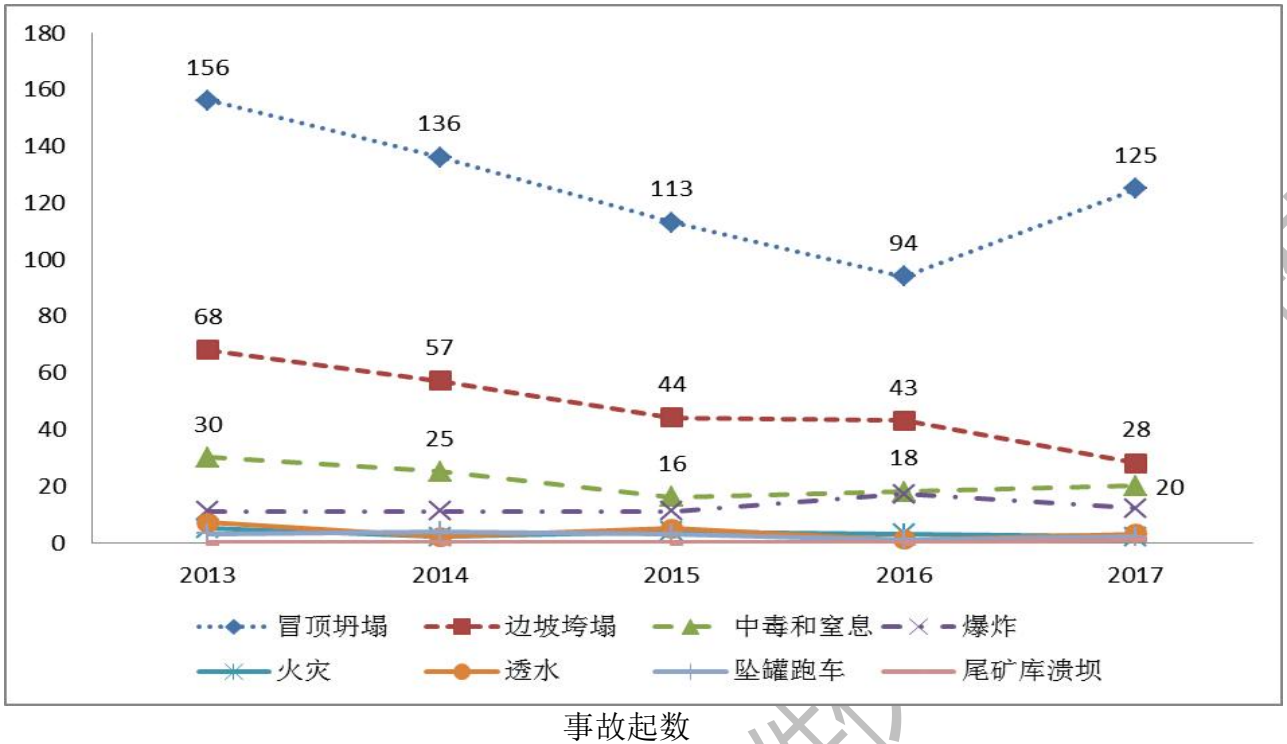


图 6.3-1 2013-2017 年十类事故总量变化趋势图

从该统计资料可以看出，在非煤矿山中，事故分布主要集中在冒顶坍塌、边坡垮塌、中毒窒息、爆炸和火灾等类别上。因此，矿山应引以为戒，加强日常生产管理，注意防范物体打击、坍塌、高处坠落和车辆伤害等对人员造成的伤害。

第七章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为达到项目建成后防范事故、安全生产以及保证职工身体健康的目的，根据国家对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正式投产运营的各个阶段，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程、规范和标准。安全对策措施是要求设计单位、生产单位、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设计、生产经营、管理中采取的消除或减弱危险、有害因素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是预防事故和保障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安全的对策措施。

在本项目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中，对安全与职业卫生进行了设计，从总图布置、边坡稳定、爆破安全、采矿作业、运输、火灾、水灾（淹溺）、高处作业、物体打击、触电安全、防尘与噪声、边坡治理、消防、不良气象条件等方面提出了较为详细的安全措施，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未对部分事项提出针对性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或提出的安全措施不具体，评价组坚持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相统一的原则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在本章节进行了补充，本项目后续设计中应加以完善，并按照国家要求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7.1 边坡稳定安全措施及建议

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影响其边坡稳定性的因素比较复杂，从评价的结果看，主要有设计参数、采矿作业、工程地质条件、采矿管理等因素。对采场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应作以下防范及安全措施。

为防止边坡危害，必须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露天矿的设计、施工和管理。

1、矿山应建立健全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每5年至少进行1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2、露天采场工作边坡应每季度检查1次，运输或者行人的非工作边坡每半年检查1次。

3、注意排干台阶上的积水，设法减少或避免地表水向台阶、边坡岩体渗透，尤其要防止地表水进入台阶、边坡表面的裂隙中，特别在大气降雨较为频繁和冰雪解冻时节，更要采取一些截排水疏干措施；

4、生产过程中要经常察看台阶、边坡和开采工作面两帮边坡的稳定情况，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情况危急时应果断地撤离人员和机械设备；

5、对有滑动、崩塌、顺层脱离岩石的迹象台阶、边坡，应及时地进行削坡减载，或采用打抗滑桩的方法处理，在处理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作业人员的安全；

6、露天矿边界设置可靠的围栏或醒目的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误入。露天矿边界上2米范围内，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树木及其他植物、不稳固材料和岩石等，应予以清除；露天矿边界上覆盖的松散岩土层超过2米时，其倾角应小于自然安息角；

7、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坡面上有浮土、浮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相关人员应当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采取可靠、安全的预防措施；邻近最终边坡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应采用控制爆破减震；

②应按设计确定的宽度预留安全平台、运输平台；

③应保持台阶的安全坡面角，不应超挖坡地；

④局部边坡发生坍塌时，应及时报告矿有关主管部门，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⑤每个台阶采掘结束，均应及时清理平台上的疏松岩土和坡面上的浮石，并组织矿有关部门验收。

8、危险区域应当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严禁在危险区域内从事任何作业，严禁任何人员在边坡底部休息和停留；在边坡坡顶和坡底划出警戒带，设置防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防止人员靠近边坡；发现边坡隐患按本节5条规定处理；

9、进入作业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在距地面高度超过2米或者坡度超过30°的坡面上作业时，应当使用安全绳或者安全带。安全绳应当拴在牢固地点，严禁多人同时使用一条安全绳；

10、遇大雾、炮烟、尘雾和照明不良而影响能见度，或暴风雨、雪或有雷击危险不能正常生产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威胁人身安全时，人员应转移到安全地带。暴雨过后，必须对工作面上方的边坡和危险岩石进行检查，以防止滑坡事故发生；

11、严格控制边坡角度，随时注意工作面上方坡度及危岩的变化及松动情况，及时清理上方松动危岩；对有滑动、崩塌迹象的台阶（边坡），应及时进行削坡减载，在处理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作业人员的安全；

12、开采时应派专人负责边坡安全管理。台阶的上盘、下盘及坡面应保持平整，严禁形成伞檐、底根和空洞。开采边坡有变形的崩塌迹象时必须设观测点，如有垮落或片帮危险、伞檐的，必须停止作业及时处理；

13、暴雨、汛期时期应对采场边坡进行巡视检查，防止连续暴雨造成滑坡，酿成重大事故，发现问题应及时制定防止措施，防患于未然；

14、作业人员在铲装、运输作业时，应当严格遵守装载、运输安全规程的规定。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15、如有必要，可对采场边坡采用柔性防护网、抗滑桩、金属锚杆、锚索、压力灌浆、混凝土护坡和喷浆防渗等措施进行护坡；

16、矿山为新建矿山，在基建前需对矿山范围内现有旧采坑边坡危浮石清理，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7.2 预防爆破伤害安全措施及建议

该建设项目在建设和露天开采中将使用大量的爆破器材，根据安全预评价的结果，爆破伤害将是矿山的主要伤害形式之一，为保障爆破作业能安全地进行，除了在作业时要遵守《爆破安全规程》中各项有关规定以外，还必要加强爆破安全技术研究，防止爆破地震波、飞石、冲击波、噪音和有毒气体等危害。具体建议措施如下：

1、该矿山须委托专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实施爆破作业，实施爆破前应由专业爆破作业单位取得资格证的爆破作业技术人员编制爆破设计或爆破说明书，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方可实施爆破；

2、根据该矿山生产规模，爆破作业委托三级爆破资质单位实施平均2-3天进行一次爆破施工，较频繁安全管控风险较大，建议委托二级以上资质单位实施；

3、矿山外包时对施工企业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具备相应的营业性爆破资质单位方可外包，并指派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全程监督，矿山必须对其人员及相关方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必须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外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并做好记录；

4、加强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监管，应当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严禁承包单位转包和非法分包采掘工程项目；

5、矿山范围共由11个拐点坐标构成，矿区面积0.091平方公里，范围较大，为防止放牧牛羊和外来人车误入矿区，建议在采场边界设置围栏，采用框架护栏网，高度不低于1.5米，在采矿权范围拐点处理设界桩，同时做好矿山外围治理区域的环境保护，在爆破时采场及爆破危险区界线以内的所有人员必须停止一切作业，通知所有人员一律

撤离危险区，并防止人员的误窜、误入；

6、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7、设置人工掩体时，掩体应设在冲击波危险范围之外，其结构必须坚固严密，位置和方向应能防止飞石和炮烟的危害；

8、在爆破时采场及爆破危险区界线以内的所有人员必须停止一切作业，通知所有人员一律撤离危险区，并防止人员的误窜、误入；对能撤离的设备应撤离至爆破安全距离以外；

9、每次爆破作业应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档案；

10、严格遵守矿山安全规程，禁止使用二次爆破；

11、在遇大雾、雷雨天、暴风雨、雪、黄昏或因炮烟、尘雾影响能见度的情况下，禁止进行爆破作业；

12、严格按照设计装药，避免过量装药，加强装药过程中的检查控制；

13、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夜间禁止爆破作业；

14、爆破后检查发现有盲炮应立即汇报，并由爆破设计人员和爆破负责人共同制定处理方案，处理时重新进行警戒。盲炮要确保当班处理结束，爆破作业后，经检查确认无哑炮遗留时才能解除警戒。

7.3 穿孔作业安全措施及建议

1、应按照设计的孔网参数布孔，用红漆或竹桩标明桩位，并标明钻孔方向，倾斜角度和孔深，钻机架设应：对位准、方向正、角度精，对位顺序必须按“先难后易、先边后中、先后后”的原则钻孔，避免钻机移动时压坏已钻好的炮孔；

2、潜空钻机应由两人共同协作，作业人员应系安全绳、戴安全帽、穿翻毛胶底鞋，防止人员不慎跌落、落石伤人及断钎伤及肢体；

3、管好、用好、维护好钻机和钻机的安全附件，做到钻机无油污和泥垢，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4、打孔勤吹渣、勤加油，保障成孔率；

5、禁止在悬崖、陡壁和悬崖陡帮正下方打眼；

6、凿岩基本操作方法：“软岩慢打，硬岩快打”；在操作过程中做到“一听、二看、三检查”；在破碎岩层中的进孔要领是：进尺少，风量少，压力轻，防止溜眼偏孔，每钻进0.75米-1.0米，填黄泥加水糊孔；完整岩面开孔：放下钻具，送风吹净岩面上浮渣，不旋转钻具，给小风不加压力冲击岩面，打出眼痕（眼窝）后，提钻具旋转下钻开

孔，钻头进孔一半后逐渐加大风量，钻头全部入孔后全风全压继续钻孔；土岩衔接面处钻孔：提起钻具0.5米，用风吹净岩面上泥土，按石层开孔方法钻孔，钻头入岩层0.3米时，提钻停风上下串动钻具，把岩面上的岩渣挤入土中，然后全风全压钻孔；

7、矿山应加强钻工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

7.4 预防铲装、运输伤害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铲装、运输伤害事故发生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人的不安全行为、设备故障、天气及路面状况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和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因此根据本次安全评价分析和矿山的实际情况，建议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各类司机、操作人员要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并定期对其进行教育、培训；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禁止无证驾驶；

2、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教育，提高操作技术水平和自我保护安全意识，建立健全装卸、运输安全管理制度，严禁超载行驶，车斗严禁载人等违章操作；

3、装车时，禁止检查、维护车辆；驾驶员不得离开驾驶室，不得将身体伸出驾驶室外；

4、严格车辆运输管理，加强车辆保养、润滑，确保性能完好，按照要求定期对厂内机动车辆进行检验，确保安全附件齐全；

5、按设计修建道路，拐弯、下坡、视线受限的区域，设立提示标志和警示标志；矿山主干道路最大纵线坡度控制在9%以内，严格控制最大纵坡线路的长度；道路要经常养护，防止路面塌陷；

6、矿山道路弯道以及与主干道路岔处应按交通部门的规范要求设立标志。车辆要鸣号，限速行驶。铲装、运输操作的危险区域，设立明显标志，防止其他人员误入；

7、注意环境条件变化，恶劣气候条件下禁止装卸运输作业；

8、自卸汽车严禁运载易燃物品；驾驶室外平台、脚踏板及车斗上不准载人，禁止超载运行，禁止在运行中升降车斗；

9、运输车辆应经常检查保养，使车况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同时应限制运输设备在矿山道路的行驶速度超过安全车速，确保运输安全；

10、在高堤路路基外侧设置护栏、挡车墙等安全设施；

11、雨雪天气，道路较滑时应有防滑措施并减速行驶；

12、矿山建设及生产过程中使用外部车辆时，企业应严格把关，车辆驾驶人员应证照齐全，安全附件良好，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在作业现场配

备专职的管理人员进行指挥监督。

7.5 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根据该矿山在开采过程中本身的工艺特点,由于很多作业不在同一水平上,如装运、检修作业等,因此,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的危险因素比较多,为预防事故发生,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措施及建议如下:

- 1、作业人员要明确岗位责任制,熟悉作业方法,掌握操作知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 2、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具,安全绳应当栓在牢固安全地点,严禁两人同时使用一条安全绳;
- 3、矿石卸车平台应设置车档,并设有3%-5%的反坡,卸车平台设调查员引导。挡车设施的高度不小于卸矿点各种运输车辆最大轮胎直径的三分之一;
- 4、工作前和工作时间内严禁喝酒;禁止在不安全的位置上休息,禁止在高空作业区域追逐打闹,睡眠严重不足者禁止进行高空作业;
- 5、严禁违章作业,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强监督检查;
- 6、经常行人和作业的较高部位应设置符合要求的护栏、护网,并设立相关警示标志;在采场周边设立醒目的警示牌,防止人、畜滑落;
- 7、高处作业时,要有人监护;

7.6 防范物体打击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 1、禁止露天采场的上下垂直方向进行采掘作业;
- 2、了解矿山地层构造情况,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基建施工和生产作业;
- 3、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程,克服麻痹思想,提高自我保护的安全意识,工作时精力集中,对出现的危险及时做出反应;
- 4、操作使用机器设备,必须符合质量要求,严禁带“病”设备作业;
- 5、使用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熟知设备特性、掌握操作要领,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6、排除设备故障或清理卡料前,必须停机;
- 7、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质,杜绝高处作业人为乱扔废物、杂物造成伤人

7.7 预防压力容器爆炸事故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矿山开采过程中所使用的空气压缩机涉及到有关压力容器的使用,压力容器的事故率虽然不高,事故危害性比较大,但也并不是说它的事故完全是不可避免的。压力容器

安全运行也有它的客观规律，有些容器之所以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大多数是由于不重视或者不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因而违反了它的客观规律而造成的。因此，为了防止压力容器发生事故，保证其安全运行，以保障人们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就必须加强对这种特殊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合理选用润滑油。矿用往复式空压机一般压力不大于1MPa，所以选用13号压缩机油为宜；

2、润滑油用量要适当，润滑油的消耗量，应当记录，并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排气温度测量装置，控制排气温度；

4、空压机安装在空气清洁的地方或加空气清洁装置；

5、气缸、气阀等处加强清扫；

6、提高填料箱的密封作用；

7、合理选择冷却水水质，硬度大于10度时，必须进行软化处理；

8、及时清除已结成的水垢；

9、防护装置的安全管理措施；

10、安装防止超温、超压、断油、断水保护装置，并保持可靠性；

11、压力表、安全阀等仪表齐全，校正准确，保证数字显示正确；

12、安装消音设备或隔离空压机，控制噪声；

13、定期对空压机及储气罐进行检查修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4、空压机房与周围建筑留有足够的防爆距离。

7.8 预防机械伤害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露天矿山机械设备数量多，且属大型设备，如果管理不严，防范措施不到位，将会引发事故，影响正常生产，建议措施如下：

1、机械设备必须由经过培训、具有操作证的人员进行操作，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2、对机械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损坏部位及零件；

3、对特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检测；

4、处理有损害机械设备或影响正常生产的异物时，必须停止运转，不能带负荷检查或检修设备；

5、加强教育培训，操作人员遵章作业；

- 6、操作人员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
- 7、严禁设备带病运转；
- 8、要有良好的作业环境。

7.9 预防电气伤害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 1、电气检修要做到不带电作业，并制定检修送电制度，确保安全检修；
- 2、电气接头要采用接线盒，避免接头外露；
- 3、电气开关确保有保护外壳；
- 4、电工作业要有防护绝缘装具；
- 5、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配装漏电保护装置，要有可靠的接地接零；
- 6、对每台手持电动工具要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检修，来控制事故的发生。
- 7、电气工作人员，应按规定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上岗应穿戴和使用防护用品、用具进行操作，电工作业人员应不少于两人。

7.10 防火灾对策措施及建议

为了确保安全生产，首先必须作好预防工作，消除可能引起燃烧的危险因素。从理论上讲，使可燃物质不处于危险状态，或者消除一切引火源，就可以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但在实践中，由于生产条件的限制或者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往往需要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提高生产过程的安全程度。还应考虑其他辅助措施，以便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减少危害的程度，将损失降到最低。

矿山采场主要的火灾类型为外因火灾，具体有明火引起的火灾、设备引起的火灾、摩擦引起的火灾和雷击造成的火灾。主要防火对策措施及建议如下：

- 1、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和组织；
- 2、加强宣传教育与技术培训；
- 3、加强防火检查，消除不安全因素；
- 4、加强生产、作业场所的管理和设备维护，消除跑、冒、滴、漏；
- 5、施工现场明确划分用火作业，易燃材料堆积场和生活区等区域；
- 6、对危险物品密布的环境，坚决不准动火，要勤检查，严格控制各类火源，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 7、防火区域按规定设置消防设备和器材，设置清晰的防火警示标志；
- 8、根据消防安全的要求，所有建筑物内和机械设备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矿山

必须制定和完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定期检查；

9、建立健全防火巡查记录。

7.11 防水灾（淹溺）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1、矿山冲水因素主要为大气降水，降水后大部分下渗，只有在较大规模的集中降水后，会形成暂时性的地表洪流。因此矿山在建设及开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大气降水的影响。暴雨季节，须考虑地表径流及山洪给采掘工作面、矿山运输道路带来的影响。开采时废渣应排放到规定区域，避免堵塞泄洪通道；

2、在可能发生淹溺的地方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例如：在泄洪通道两侧设置警示标识等措施。

3、在采矿场周边设置截水沟；在采矿场最终边坡的安全平台上设置排水沟，将大气降水汇集后顺山坡排出，防止雨水、裂隙水等对边坡的冲刷；

4、工业场采取妥善的防洪措施；

5、雨季到来之前做好防洪工作安排，备好一定数量的防洪物资；

6、每年雨季到来之前，组织有关人员疏通清挖工业场地流水通道；

7、遇大气强降水、雷电、大雪大风等极端气象时，不得组织生产。

7.12 预防排土作业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1、矿山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排土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2、排土作业应按经过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

3、排土作业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有良好的照明；
- (2) 配备通信工具；
- (3) 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4、汽车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排土平台应平整，排土线应整体均衡推进；
- (2) 在排土卸载平台边缘设置安全车挡，车挡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1/2，顶宽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1/4，底宽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3/4；
- (3) 由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指挥；
- (4) 进入作业区内的人员、车辆服从指挥；非作业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排土作业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 (5) 汽车与排土工作面距离小于200m 时，车速不大于16km/h；与坡顶线距离小

于50m时，车速不大于8km/h；

(6) 重车卸载时的倒车速度不大于5km/h；

(7) 能见度小于30m时停止排土作业。

5、排土场应进行下列安全检查：

(1) 排土场台阶高度、排土线长度；

(2) 排土场的反坡坡度，每100m检查剖面不少于2个；

(3) 排土场边缘的汽车车挡尺寸；

(4) 排土机排土时履带与台阶坡顶线之间的距离；

(5) 截排水系统、拦挡坝的完好情况及淤储空间情况。

6、发现拦挡坝淤储空间不足，排土场出现不均匀沉降、裂缝、隆起时，应查明情况、分析原因并及时处理；

7、矿山企业应建立排土场边坡稳定监测制度，边坡高度超过200m的，应设边坡稳定监测系统，防止发生泥石流和滑坡；

8、排弃终了的多台阶排土场的台阶和边坡，应根据设计台阶高度、边坡坡度、生态及复垦的要求，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减少排土场裸露时间和面积。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后，应定期对植被恢复情况、土壤理化性状，以及配套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

9、严禁在排土场作业区域或排土场危险区域进行捡石等其它危及排土场安全稳定性的活动。

10、本矿山排土场高度设计18米，在排土作业时，应设置10米的排土台阶高度。

11、排土场平台必须平整，排土线应整体均衡推进，坡顶线应呈直线形或弧形，排土工作面向坡顶方向应有3%—5%的反坡。

12、排土场防洪应遵守下列规定具体内容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5.1.7。

7.13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及建议

1、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要求，本矿山应当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人。

2、企业应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从事矿山工作5年及以上、具有相应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熟悉本

矿生产系统。本矿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设置按不少于从业人数的百分之一配备，且应当不少于2人。

3、矿山应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

4、矿山应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的有效投入，有足额的安全专项资金用于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配备满足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培训、消除安全隐患。

5、矿山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第十条的要求，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每吨3元的提取标准。安全费用的支出内容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第十二条的要求。

6、矿山应按照GB11651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矿山作业场所的人员，应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

7、现场安全管理是矿山企业的一项重要工作，建议采取下列对策措施：

①重点岗位，重要设备和设施及危险区域，应严加管理，安排专人对现场的警示标志和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定期检查维护；

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③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详细记录现场安全检查内容。

8、矿山管理层要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员工安全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到全员参与，积极实施岗位风险辨识与监控工作，认真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①矿山应完善隐患自查、隐患上报、隐患整改、接受监督指导等机制，使事故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治；

②主要负责人履职落实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必须持证上岗，保证企业证照齐全有效，合法生产经营；

③安全投入落实到位。矿山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④教育培训落实到位。矿山必须加强全员培训，保证培训率、合格率达到100%，重点抓好新员工、合同工、农民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倡导以师带徒、以老带新。新进矿人员，应接受不少于72h的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上岗。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至少应接受20h的职业安全再培训，并应考试合格；

⑤基础管理落实到位。各类企业要扎实开展标准化达标创建，把班组建设作为关键环节，从班组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抓起，推动技术达标、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

⑥应急救援落实到位。矿山必须按照编制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同时按照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⑦经常开展员工应急教育，确保员工在发生事故后知晓撤离路径，并能够及时撤离。

9、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

10、本矿山主要负责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每月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

11、矿山应保存地质地形图、采剥工程年末图、采场边坡工程平面及剥面图、排土场年末图、排土场工程平面及剥面图、供配电系统图、防排水系统图，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

7.14 关于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建议

矿山应参照《自治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对表创建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准备工作，积极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任务。

矿山应采取“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模式，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7.15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议

1、矿山应当每年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生产经营环节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全面辨识；生产经营环节或者要素发生较大变化、发生风险事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时，应当及时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部分领域或者部分生产经营环节安全生产风险开展专项辨识。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当形成风险清单。

2、矿山应当对辨识出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绘制安全生产风险空间分布图，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纳入安全生产风险数据库。

3、矿山可以自行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委托第三方开展的，不改变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理主体责任。

4、矿山对经辨识、评估的安全生产风险，应当履行下列管控职责：

- ①制定管控措施，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人、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 ②安全生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评估并确定风险级别；
- ③对职工进行岗位风险培训；
- ④在存在风险的部位、区域设置明显的告知标志；
- ⑤完善并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 ⑥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信息，建立专项档案；
- ⑦按年度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及管控方案报送应急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

5、矿山对经辨识、评估确定为重大风险的危险源，还应当履行下列管控职责：

- ①单独建档，随时更新监测数据或者状态；
- ②单独编制专项应急预案；
- ③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
- ④对风险管控措施进行评估改进，形成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并向应急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6、矿山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7、矿山对排查出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并跟踪督办、验收。

8、矿山应当定期组织对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分析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规律，并作为安全生产的考核依据。

9、矿山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项目发包、场地或者设施设备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7.16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建议

企业应在建矿初期积极响应并按照国家级绿色矿山的建设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结合自身发展特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对照国家级绿色矿山基本条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指标要求，在矿山建设阶段，生产阶段，认真实施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矿区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和社区和谐规划建设任务，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类工程、科技攻关类工程、矿区环境恢复治理类工程以及和谐社区建设类工程，科学、合理、有序的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7.17 事故应急救援

7.17.1 事故应急预案框架

矿山不安全因素较多，必须建立值班制度，设立应急救护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与当地医院建立矿山医疗急救组织。同时该矿山建设项目建设及开采作业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制定有关的应急预案，制定各种应急处理措施，建立健全应急组织机构，准备齐全应急物资、应急工具、应急通讯，确定应急协作组织和机构等，并定期进行演习，具体编制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进行。

企业应时刻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管理理念，建立有效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与响应预案”，通过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尽可能降低事故后果，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等。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是保障安全生产的一项重大举措。企业应根据矿山自身性质和特点编制事故应急预案，以便在发生事故后，各部门可以各司其职、有条不紊地开展事故救援，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损失，恢复生产。企业每年应对职工进行自救互救训练，进行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是必不可少的，通过演习可以验证事故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发现与实际不符合的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建立应急组织领导小组，明确其组成、职责和权限，明确规定各部门、各岗位在应急行动中的职责，给出应急反应程序，同时规定事故信息上报的时限、上报部门、接收部门、事故信息对外发布等内容；
- 2、根据矿山工艺、危险源、危险因素特点，制定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3、明确给出本工程内部应急资源保障情况，主要包括内部应急机构各成员有效联络方式，应急设备及器材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应急抢险队伍地点、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 4、应急预案中还应明确给出矿山及矿山周边应急资源保障情况，主要包括与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消防、医疗、交通、环保等部门的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
- 5、应急预案还应规定应急监测和安全保卫、公众参与的内容；
- 6、明确应急预案管理、更新、培训及演练方面的要求。

7.17.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该矿山应设立应急组织，明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人员职责。

2、应急预案中应明确以下职责：①谁来报警、如何报警、向哪儿报警；②向上级汇报事故的时机、方式（人员和联络方式）③谁来组织抢险，控制事故；（事故的抢险人员、器材的使用、分配，事故抢险和控制方法的要求）；④谁来组织人员撤离；⑤安全区设在什么位置；⑥人员受伤如何急救、逃生路线如何确定。

7.17.3 应急响应程序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响应程序按过程可分为接警、响应级别确定、应急启动、救援行动、就急恢复和应急结束等几个过程，见图 7.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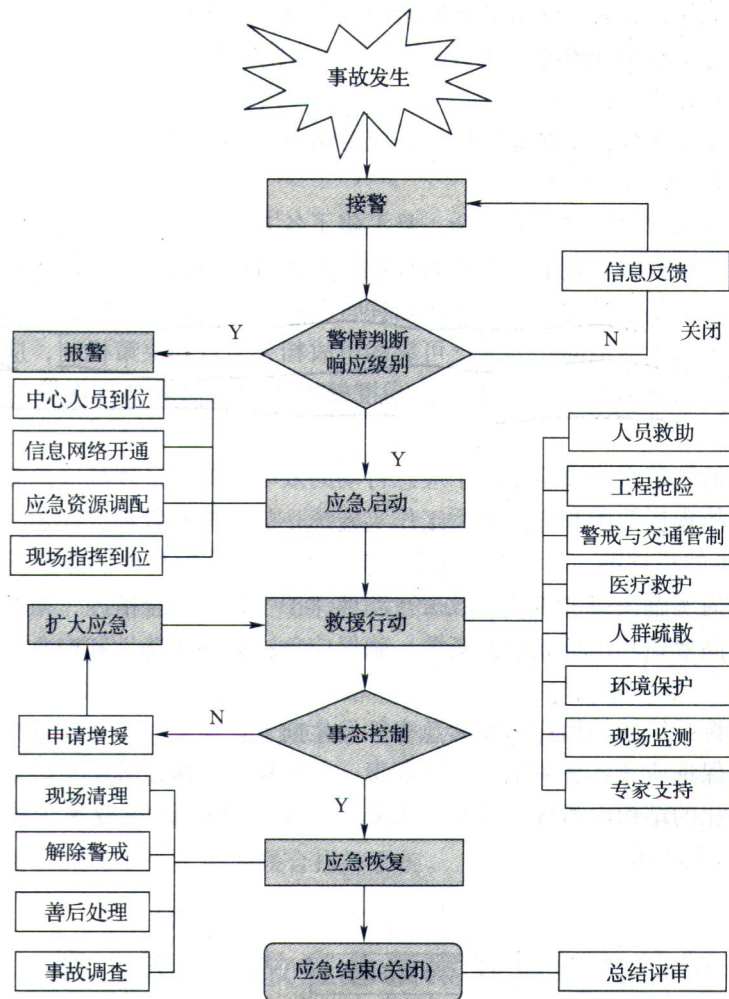


图 7.16-1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响应程序图

7.17.4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任何工业活动都有可能发生事故，当事故或灾害不可能完全避免的时候，通过建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和应急处理措施，成为抵御事故

风险或控制灾害蔓延、降低危害后果的关键手段甚至唯一手段。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是应急预案的核心内容，它具体而详细地列出了各类事故发生时的处理措施，供事故发生时使用。制定本工程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时，应充分考虑该工程的特点及危险源特点（事故特性、事故途经、范围、危险等级和危害范围）以及所在区域的自然条件、社会环境等因素。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两方面内容：

- 1、矿山发生事故后，如何才能有效控制事故的发展蔓延，防止二次灾害事故的发生，减少事故产生损失的各种处理方案，应涵盖该工程的各个方面；
- 2、本工程外界环境或外部条件发生事故（变化）时能对该矿山造成危害的防范措施。

7.17.5 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和维护

为了培养和提高矿山各岗位操作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日常应急处理能力，企业应定期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因此应急预案中应明确规定应急预案演练及考核计划、行业事故危险性类别、性质和危害特点、事故先兆的识别和判断知识、事故报告、事故抢险、紧急撤离等、人员救生、人员取证等内容。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演练必须对应急预案类型、演练时间、演练人员名单、演练过程、考核结果、存在问题等内容进行记录存档，以备检查。

企业应建立应急预案管理和更新制度，指定应急预案更新、维护的负责人，确定更新和修订的方法，当应急预案所涉及的机构发生改变、工艺进行调整或其他更改时，应进行相应的更新。在应急行动或演练结束后，企业可采取自我评估或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对预案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7.17.6 应急预案的实施

(1)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提高应

急水平；

(2) 结合本矿山实际，积极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要通过桌面推演、实战模拟演练等不同类型的预案演练，解决企业内各部门之间以及企业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等问题，增强预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针对性，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3) 结合本矿山实际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次演练后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4) 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5) 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八章 评价结论

该建设项目预评价工作，依据国家有关矿山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对该矿山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与有害因素进行分析，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最终得出如下评价结果：

8.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通过对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2号建筑用砂岩矿37.70万立方米/年矿山露天建设项目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情况、生产工艺等情况的分析，露天建设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边坡坍塌、火药爆炸、爆破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压力容器爆炸、机械伤害、触电、火灾、淹溺（水灾）、雷电危害、粉尘危害、噪声和振动危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火药爆炸、爆破伤害、边坡坍塌、车辆伤害、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是生产中危害程度较大、危险等级较高的危险因素；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是发生比例较高的危险因素。对于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应采取安全对策措施重点防范，其他危险因素虽然引发事故的严重性较小，但也存在引发事故的可能，也应采取安全对策措施注意防范。

8.2 建设项目预评价结果及建议

1、该矿山生产中可能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较多，只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这些危险、有害因素均可控制；

2、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证确定的开采范围及深度进行设计和开采。针对矿区及外围断裂构造、岩体解理、裂隙较发育的地质特性，在后续设计中通过选定合理的技术参数和采矿推进方向，预防其发生边坡坍塌事故。在建设期和正式的采矿生产中应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强化管理。不断研究和改进爆破工艺技术和参数，控制一次爆破量，特别是临近边坡爆破，应采取降震、降低冲击波的措施，减少对边坡影响；

3、控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消除各种危害，除完善技术措施外，还应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在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等方面采取措施；矿山应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编制安全费用提取及使用计划，确保安全资金的有效投入，并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内安排使用，同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规程、标准；

4、由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对于排土场设置要求和排土作业安全措施未提及，建议在下一步设计应充分考虑本报告 7.12 的措施建议并进行补充完善，对排土场设置和排土作业安全措施进行详细说明；

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较为详细，并在第七章补充了未提及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本项目下一步设计中应加以完善，并按照国家要求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8.3 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设计、建设和生产等各个方面，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吸取同类行业或其他行业类似事故的经验教训，积极预防和控制事故的发生，工程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

总体评价结论：该矿山露天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生产，并认真落实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可控的。评价认为：“宁夏宏盛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宁县恩和镇詹家大坡2号建筑用砂岩矿37.70万立方米/年矿山建设项目”在安全方面是可行的。

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附件

- 1、委托书复印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采矿证复印件
- 4、总平面布置图
- 5、地质地形图
- 6、开采终了平面图

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此文件仅用于网上公开使用